

2-2 法律意见书

序号	内容	页码
2-2-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1 至 123
2-2-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 至 6
2-2-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1 至 2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8
一、本次交易方案.....	8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6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32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4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	35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87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87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96
九、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97
十、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98
十一、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104
十二、结论意见.....	104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境内专利清单.....	10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50472

致：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东睦股份”）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

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委托人及相关交易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东睦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114，曾用名为“宁波东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东睦有限	指	宁波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前身
目标公司、标的公司、上海富驰	指	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驰有限	指	上海富驰高科技有限公司，系目标公司前身
交易对方	指	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钟伟、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富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34.75%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34.75%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远致星火	指	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精投资	指	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华莞	指	宁波华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富精	指	宁波富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睦金属	指	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金广投资	指	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新金广	指	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钟于公司	指	上海钟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方广创投	指	苏州方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开元	指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源星秉胜	指	苏州工业园区源星秉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颀投资	指	台州尚颀汽车产业并购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百川投资	指	石河子市百川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十三冶金	指	上海十三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富优驰	指	深圳市富优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富驰	指	富驰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驰声新材料	指	上海驰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华晶	指	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东莞华晶东城分公司	指	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
连云港富驰	指	连云港富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富驰	指	富驰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东莞劲胜	指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系“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广东劲胜	指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华欧实业	指	东莞市华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崇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华景	指	宁波保税区华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晶鼎	指	宁波保税区晶鼎泰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5 年 4 月 24 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钟伟、创精投资及与宁波华莞、宁波富精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远致星火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钟伟、创精投资及与宁波华莞、宁波富精于 2025 年 6 月 6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远致星火于 2025 年 6 月 6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合称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资产交割日	指	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34.75%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变更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止
期间损益	指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或亏损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香港富驰法律意见书》	指	希仕廷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富驰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富驰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天健审（2025）12990号”《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上市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25）2314号”《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坤元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坤元评报（2025）551号”《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修正）》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修正）》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2025修订）》
《上市类1号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1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监管指引9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2025）》
《监管指引7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2025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指除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外的中国大陆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特指除外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富驰 34.75% 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并结合评估基准日后长期应付款调整事项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富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64,800.00 万元，因评估基准日后长期应付款调整事项，坤元调整上海富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至 193,800.00 万元。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钟伟、创精投资、宁波华莞、宁波富精、远致星火等 5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富驰 34.75% 股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交易对方购买上海富驰 34.75% 股权，具体支付数量和金额、交易对方间的股份及现金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 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 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其他	
1	远致星火	上海富驰 14.0000% 股权	-	33,519.30	无	33,519.30
2	钟伟	上海富驰 13.6719% 股权	13,248.05	13,248.04	无	26,496.09
3	创精投资	上海富驰 4.2732% 股权	4,140.74	4,140.73	无	8,281.47
4	宁波华莞	上海富驰 2.3795% 股权	1,095.21	3,285.63	无	4,380.84
5	宁波富精	上海富驰 0.4263% 股权	196.21	588.62	无	784.83

结合对于标的公司的业务赋能贡献、股份锁定期满后的减持限制等因素，交易对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采取差异化定价，已经过交易各方的充分协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高强轻质 MIM 零件及模组生产线技术改造及增产项目等。

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可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并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如前述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对象为钟伟、创精投资、宁波华莞、宁波富精、远致星

火，交易对方将以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拟发行股份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18.99	15.20
前 60 个交易日	19.99	15.99
前 120 个交易日	18.73	14.99

注：市场参考价的 80%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14.69 元/股（原发行价格为 14.99 元/股，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为 14.6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025 年 4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议案，上市公司拟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16,383,47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4,915,043.10 元。因此，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市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由 14.99 元/股调整为 14.69 元/股，即 $14.69 \text{ 元/股} = 14.99 \text{ 元/股} - 0.30 \text{ 元/股}$ 。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所发行的对价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

为：对价股份数量=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部分的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并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应赠予上市公司，并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发行数量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数量(股)	现金对价 (万元)
1	远致星火	33,519.30	33,519.30	22,817,767	-
2	钟伟	26,496.09	13,248.04	9,018,410	13,248.05
3	创精投资	8,281.47	4,140.73	2,818,743	4,140.74
4	宁波华莞	4,380.84	3,285.63	2,236,646	1,095.21
5	宁波富精	784.83	588.62	400,694	196.21
合计		73,462.54	54,782.33	37,292,260	18,680.21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若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需作相应调整，则上述对价股份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会批准、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后确定。

(5) 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

(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远致星火发行的股份于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远致星火减持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数量的 60%。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

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

（7）过渡期损益归属

交易各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归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其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以现金形式补偿。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前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 现金支付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包括募集配套资金、自有或自筹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现金支付方案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数量(股)	现金对价 (万元)
1	远致星火	33,519.30	33,519.30	22,817,767	-
2	钟伟	26,496.09	13,248.04	9,018,410	13,248.05
3	创精投资	8,281.47	4,140.73	2,818,743	4,140.74
4	宁波华莞	4,380.84	3,285.63	2,236,646	1,095.21
5	宁波富精	784.83	588.62	400,694	196.21
合计		73,462.54	54,782.33	37,292,260	18,680.21

3.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合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文件后，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上述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股份。

如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即不超过 54,782.33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6）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高强轻质 MIM 零件及模组生产线技术改造及增产项目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事项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	18,680.21
2	高强轻质MIM零件及模组生产线技术改造及增产项目	36,102.12
合计		54,782.3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并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按照股份比例共享。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富驰 34.75% 股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25 年 2 月 18 日，上市公司与百川投资签署《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石河子市百川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市公司以 675 万元的价格受让百川投资持有的上海富驰 0.50%股份（以下简称“前次收购”）。上市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全额支付 675 万元转让价款，上海富驰已出具了最新的股东名册，上述交易事项已全部完成。上述交易事项中上海富驰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上述交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前次收购上海富驰 0.50%股份以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富驰 34.75%股份累计计算，累计购买资产的 2024 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24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及交易作价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 孰高	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 孰高	营业收入
收购上海富驰0.5%股权	1,284.62	675.00	986.88
收购上海富驰34.75%股权	89,449.77	73,462.54	68,717.64
合计	90,734.39	74,137.54	69,704.51
上市公司2024年财务数据	754,662.30	280,702.10	514,298.65
占比	12.02%	26.41%	13.55%

注：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如上表所述，累计计算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相关指标占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未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均处于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发生变化。同时，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中，宁波华莞及宁波富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新金广，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目前持有上市公司 4.86% 的股权。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朱志荣、芦德宝、曹阳均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在后续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610271537C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注册地址	浙江省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志荣
注册资本	61,638.3477 万元
经营范围	粉末冶金制品、专用设备、工装模具及原辅材料的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4 年 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7 月 11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监局
------	--------

2. 上市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东睦股份的设立

东睦股份系由东睦有限于 2001 年 8 月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情况如下：

2001 年 6 月 18 日，东睦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关于变更设立宁波东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决定将东睦有限整体改制，变更为宁波东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东睦有限截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000 万元按 1: 1 的比例折为宁波东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7,000 万元。

2001 年 6 月 18 日，东睦有限投资人作出决议，全部投资人一致同意将东睦有限整体改制，变更设立宁波东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20 日出具“浙天评报字（2001）第 84 号”《宁波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以 2001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东睦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0,665,030.82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于 2001 年 7 月 26 日核发“外经贸资二函（2001）700 号”《关于宁波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转制的批复》，同意东睦有限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于 2001 年 7 月 27 日核发“外经贸资审字（2001）008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股份制。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1 日出具“浙天会验[2001]第 10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东睦股份（筹）已将截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东睦有限净资产 7,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总额 7,000 万股，共计股本 7,000 万元。

2001 年 8 月 6 日，东睦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议案以及《宁波东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1 年 8 月 21 日，东睦股份办理完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东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 24 号”《关于核准宁波东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5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1,500 万股。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4 日出具“浙天会验[2004] 2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4 月 24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45,000 万元。

（3）东睦股份上市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1) 2005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5 年 3 月 4 日，东睦股份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以公司 2004 年末总股本 115,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7 股，总计转增股本 80,5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1,500 万股增至 19,550 万股。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12 日出具“浙天会验[2005] 第 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8,050 万元转增股本。

2)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1 月 24 日，东睦股份召开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宁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该方案，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换取公司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2.8 股股份。

该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2013 年 3 月 14 日，东睦股份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3 年 3 月 19 日，东睦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根据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的授权，向 72 名激励对象授予公司限制性股票共 1,000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由 19,550 万股增至 20,550 万股。

天健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出具“天健验〔2013〕4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3 月 14 日，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出资 4,120 万元。

4)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3 年 7 月 25 日，东睦股份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03 元/股的 90%，即不低于 8.13 元/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500 万股。

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出具“证监许可〔2014〕172 号”《关于核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500 万股新股。

2014 年 3 月 13 日，东睦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20,550.00 万股增至 25,147.7011 万股。

5) 2014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 年 4 月 11 日，东睦股份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决议》，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251,477,011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5 股，总计转增股本 125,738,50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25,147.7011 万股增至 37,721.5517 万股。

6)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2015 年 7 月 14 日，东睦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7 月 16 日，东睦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向 11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公司限制性股票共 1,275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由 37,721.5517 万股增至 38,996.5517 万股。

2015 年 7 月 30 日，东睦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向 2 名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授予公司限制性股票共 80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由 38,996.5517 万股增至 39,076.5517 万股。

7)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11 月 16 日，东睦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2.13 元/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900 万股。

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出具“证监许可（2016）1321 号”《关于核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900 万股新股。

2016 年 12 月 7 日，东睦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39,076.5517 万股增至 42,534.7649 万股。

8)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2017 年 6 月 6 日，东睦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6 月 8 日，东睦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向 26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公司限制性股票共 1,0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总额由 42,534.7649 万股增至 43,564.7649 万股。

2017 年 6 月 15 日，东睦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向 3 名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授予公司限制性股票共 70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由 43,564.7649 万股增至 43,634.7649 万股。

9) 2018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年4月10日，东睦股份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436,347,649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0.48股，总计转增股本209,446,87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43,634.7649万股增至64,579.4521万股。

10) 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18年10月29日，东睦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鉴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5人已辞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将相关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48,64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2018年11月20日，东睦股份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该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2018年12月26日，东睦股份收到中登公司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限制性股票248,640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将于2018年12月27日予以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4,579.4521万股减至64,554.5881股。

11) 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19年7月29日，东睦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鉴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4人已辞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将相关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1,44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2019年10月22日，东睦股份发布《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确认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前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41,44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于2019年10月25日完成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4,554.5881万股减至64,550.4441万股。

2019年12月27日，东睦股份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预案》，根据该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12) 2019年集中竞价回购注销

2018年11月20日，东睦股份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公司决定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的前提下，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019年5月14日，东睦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暨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的前提下，将回购资金总额调整为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不超过30,000万元（含）。

2019年6月6日，东睦股份2018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实施完毕，公司根据股份回购的相关规定，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0.00元/股（含）调整为9.61元/股（含）。

截至2019年11月19日，东睦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9,014,404股，并于2019年11月21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64,550.4441万股减至61,649.0037万股。

13) 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19年12月11日，东睦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鉴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3人已辞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将相关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5,52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2020年3月23日，东睦股份发布《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确认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前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35,52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于2020年3月26日完成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1,649.0037万股减至61,645.4517万股。

2020年5月21日，东睦股份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该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14)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东睦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鉴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4 人已辞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将相关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65,12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东睦股份发布《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确认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前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65,12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1,645.4517 万股减至 61,638.9397 万股。

2021 年 4 月 29 日，东睦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鉴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1 人已辞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将相关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92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2021 年 5 月 21 日，东睦股份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述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2021 年 6 月 15 日，东睦股份发布《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确认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前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92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1,638.9397 万股减至 61,638.3477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份变动均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分别为远致星火、钟伟、

创精投资、宁波华莞、宁波富精。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1. 远致星火

根据远致星火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远致星火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X4PU6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4C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石澜）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远致星火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15%且相关出资已全额缴足，远致星火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股权合法、完整，不存在受任何其他方委托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情形，未被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优先权或其他限制性权利，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亦不存在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冻结、扣押或执行等强制措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信息，远致星火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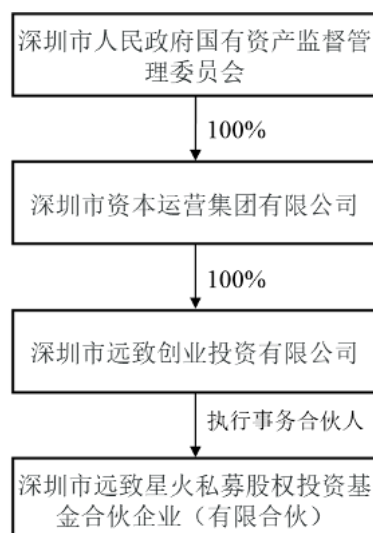
基金名称	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QZ967
备案时间	2021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198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远致星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787085F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4C1
法定代表人	石澜
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远致星火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远致星火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 钟伟

根据钟伟提供的资料、《香港富驰法律意见书》并经验，钟伟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姓名	钟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304197408*****
身份证住址	上海市静安区平型关路 1083 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标的公司	董事
2024 年 12 月至今	标的公司	研究院院长
2018 年 7 月至今	香港富驰	董事

注 1：钟伟已向上海富驰递交辞去董事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富驰尚未办理变更董事的工商备案手续。

注 2：香港富驰为上海富驰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钟伟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13.67%且相关出资已全额缴足，钟伟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股权合法、完整，不存在受任何其他方委托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情形，未被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优先权或其他限制性权利，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亦不存在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冻结、扣押或执行等强制措施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钟伟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国籍自然人，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创精投资

根据创精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精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24282147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2999 弄 28-29 号 2 层 22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伟
出资额	3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模具设

	计；自动化设备设计；电气自动化工程；金属材料、塑料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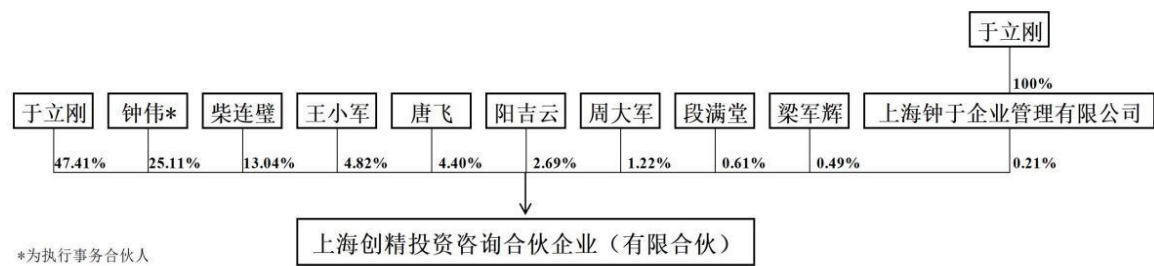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精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伟	普通合伙人	79.1057	25.1129
2	于立刚	有限合伙人	149.3319	47.4070
3	柴连壁	有限合伙人	41.0854	13.0430
4	王小军	有限合伙人	15.1937	4.8234
5	唐飞	有限合伙人	13.8496	4.3967
6	阳吉云	有限合伙人	8.4637	2.6869
7	周大军	有限合伙人	3.8471	1.2213
8	段满堂	有限合伙人	1.9151	0.6080
9	梁军辉	有限合伙人	1.5388	0.4885
10	钟于公司	有限合伙人	0.6690	0.2124
合计			315.00	100.00

根据钟伟、于立刚、唐飞出具的确认函，创精投资于2014年12月由钟伟、唐飞共同设立，钟伟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创精投资60%出资额（对应合伙份额189万元），唐飞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创精投资40%出资额（对应合伙份额125万元），其中唐飞持有的创精投资合伙份额系代于立刚持有。2015年12月唐飞将其所持创精投资7.1873%出资额转让给于立刚，系将该等合伙份额还原至于立刚本人实际持有；唐飞将其所持创精投资28.4160%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柴连壁、阳吉云、周鹰、王小军、周大军、梁军辉、韩善东7人，系根据富驰有限安排对前述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前述转让完成后，唐飞持有的创精投资剩余4.3967%出资额系根据富驰有限安排对唐飞本人实施股权激励。至此，创精投资层面的代持已全部解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钟伟，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2. 钟伟”披露的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精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精投资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4.27%且相关出资已全额缴足，创精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股权合法、完整，不存在受任何其他方委托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情形，未被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优先权或其他限制性权利，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亦不存在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冻结、扣押或执行等强制措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信息，创精投资未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根据创精投资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确认函》，创精投资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前述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者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创精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4. 宁波华莞

根据宁波华莞提供的资料并经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华莞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华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K701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047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金广（委派代表：庄小伟）
出资额	2,281.5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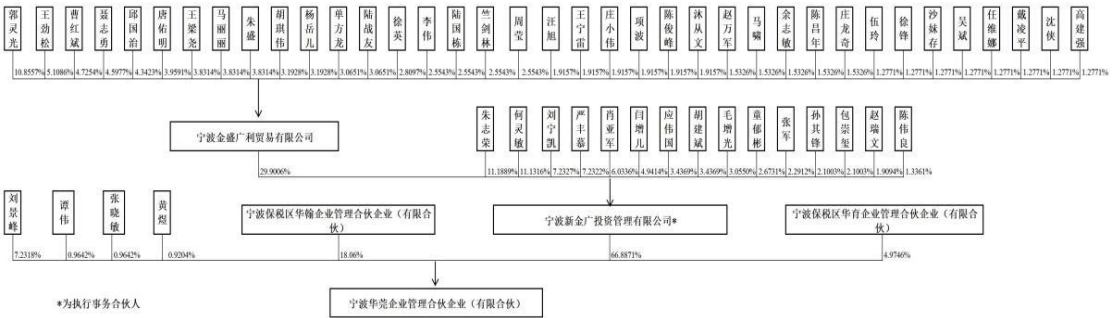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华莞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金广	普通合伙人	1,526.09	66.8871
2	宁波保税区华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12.00	18.0576
3	刘景峰	有限合伙人	165.00	7.2318
4	宁波保税区华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3.50	4.9746
5	谭伟	有限合伙人	22.00	0.9642
6	张晓敏	有限合伙人	22.00	0.9642
7	黄煜	有限合伙人	21.00	0.9204
合计			2,281.59	100.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华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新金广，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079203897J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C0293
法定代表人	庄小伟
注册资本	8,903.4956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2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资咨询；金属制品、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华莞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华莞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2.38%且相关出资已全额缴足，宁波华莞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股权合法、完整，不存在受任何其他方委托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情形，未被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优先权或其他限制性权利，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亦不存在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冻结、扣押或执行等强制措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信息，宁波华莞未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根据宁波华莞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确认函》，宁波华莞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前述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者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宁波华莞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5. 宁波富精

根据宁波富精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富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富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J7H1W0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二十一号 22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金广（委派代表：庄小伟）
出资额	580.44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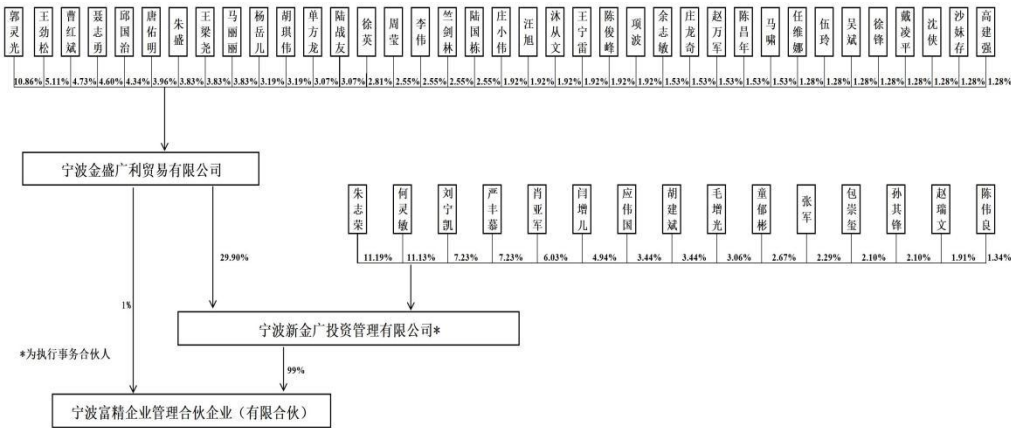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富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金广	普通合伙人	574.6415	99.00
2	宁波金盛广利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8045	1.00
合计			580.446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富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新金广，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4. 宁波华莞”披露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富精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富精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0.43%且相关出资已全额缴足，宁波富精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股权合法、完整，不存在受任何其他方委托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情形，未被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优先权或其他限制性权利，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亦不存在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冻结、扣押或执行等强制措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信息，宁波富精未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根据宁波富精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确认函》，宁波富精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前述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者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宁波富精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为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25年3月7日，上市公司分别与钟伟、创精投资及宁波华莞、宁波富精签署《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作出了约定，包括交易方案概况、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交割安排、税费及费用承担、债权债务处理与人员安置、承诺与保证、排他性及分手费、保密、协议的效力、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其他等事宜。

2025年4月24日，上市公司分别与钟伟、创精投资及宁波华莞、宁波富精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作出了约定，包括交易方案概况、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交割安排、税费及费用承担、债权债务处理与人员安置、承诺与保证、排他性及分手费、保密、协议的效力、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其他等事宜。同时各方约定，上市公司与钟伟、创精投资及与宁波华莞、宁波富精于2025年3月7日签署的《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自动终止，自始无效。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该等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自然人签字之日起成立，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生效：（1）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宜；（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获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有权机关的审批（如适用）。

2025年4月24日，上市公司与远致星火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作出了约定，包括交易方案概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交割安排、税费及费用承担、债权债务处理与人员安置、承诺与保证、排他性、保密、协议的效力、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其他等事宜。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该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自然人签字之日起成立，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生效：

（1）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宜；（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获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有权机关的审批（如适用）；（4）根据乙方合伙协议或其他组织文件，乙方内部有权机构已经批准本次交易及与之有关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的最终转让价格）。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5年6月6日，上市公司与钟伟、创精投资、宁波华莞、宁波富精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与远致星火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各方就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发行股份数量等事宜做出补充约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该等补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自然人签字之日起成立，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1）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宜；（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获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有权机关的审批（如适用）。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该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自然人签字之日起成立，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1）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宜；（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获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有权机关的审批（如适用）；（4）根据乙方合伙协议或其他组织文件，乙方内部有权机构已经批准本次交易及与之有关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的最终转让价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2025年3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志荣、芦德宝、曹阳按照规定对关联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了审议。

2025年3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2025年4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关联董事朱志荣、芦德宝、曹阳按照规定对关联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了审议。

2025年4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有关的议案。

（3）2025年6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志荣、芦德宝、曹阳按照规定对关联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了审议。

2025年6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与本次交易方案草案有关的议案。

2.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的非自然人交易对方创精投资、宁波华莞、宁波富精、远致星火均已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关于参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1.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及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意见后方能实施。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远致星火、钟伟、创精投资、宁波华莞、宁波富精合计持有的上海富驰 34.75% 股权，上海富驰基本情况如下：

（一）上海富驰的基本情况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富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6316158106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3998 号
法定代表人	郭灵光
注册资本	8,797.6275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9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11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高密度、高精度、形状复杂的粉末冶金零件的设计、开发、制造；新型复合材料、特种陶瓷无机非金属材料及产品的设计、开发；粉末冶金粉体材料的开发；精密零件的设计、开发（除专控）；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除外）；模具设计；金属粉末注射成型模具加工、批发；自动化设备设计、开发及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富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睦股份	5,652.4027	64.25	净资产、股权
2	远致星火	1,319.6441	15.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	钟伟	1,202.8005	13.67	净资产
4	创精投资	375.9405	4.27	净资产
5	宁波华莞	209.3370	2.38	股权
6	宁波富精	37.5027	0.43	股权
合计		8,797.6275	100.00	-

（二）上海富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睦股份已持有上海富驰 64.25%的股份，系上海富驰的控股股东。因东睦股份无实际控制人，故上海富驰无实际控制人。

（三）上海富驰的历史沿革

1. 富驰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1999 年 11 月，富驰有限设立

1) 富驰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情况

1999 年 10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沪名称预核(私)NO.0319991025012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为“上海富驰高科技有限公司”。

1999 年 11 月 1 日，于立刚、于玉营及十三冶金共同签署《上海富驰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富驰有限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于立刚出资 150 万元，占富驰有限注册资本的 75%；十三冶金出资 40 万元；占富驰有限注册资本的 20%；于玉营出资 10 万元；占富驰有限注册资本的 5%。

1999 年 11 月 8 日，上海沪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北会验字(99)96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11 月 8 日，富驰有限已收到股东于立刚、于玉营及十三冶金投入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1999 年 11 月 9 日，富驰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320080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富驰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于立刚	150.00	150.00	75.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2	十三冶金	40.00	40.00	20.00
3	于玉营	10.00	10.00	5.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 富驰有限设立及后续持股的实际持股情况

经十三冶金批准，富驰有限在设立时曾向十三冶金及其关联企业的职工招股，富驰有限实际的出资及股权结构与工商登记不一致。富驰有限于 1999 年 12 月接受十三冶金及其关联企业的职工入股，十三冶金所持有的国有股权及职工股权于 2000 年至 2003 年分批退出。该等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富驰有限设立时职工入股情况

1999 年 10 月 13 日，十三冶金召开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决定发起设立高科技（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暂定为“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十三冶金出资 40 万元，相关发起人共同出资 100 万元，剩余 60 万元面向十三冶金职工招股；十三冶金作为控股股东，委派于立刚担任董事长。

1999 年 11 月 26 日，《上海十三冶报》刊登《上海（十三冶）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上海（十三冶）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证管理条例（草案）》《上海（十三冶）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确定公司总股本为 200 万元，每股面值为 1 元，其中：十三冶金出资 40 万元、董事会和监事会及主要经营者出资 100 万元、面向十三冶金内部职工招股 60 万元。

1999 年 12 月，富驰有限按照公告的招股方案接受职工缴款。

2000 年 2 月 16 日，十三冶金出具《上海十三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关于从<富驰高科技有限公司>撤股百分之十的情况说明》，因十三冶金职工入股踊跃，面向职工发售的股票份额不足，为满足广大职工的购股需求，十三冶金将对富驰有限的投资额从 40 万元减少为 20 万元。

2000 年 3 月 1 日，富驰有限向十三冶金退回投资款 20 万元。

根据上海富驰提供的资料，富驰有限设立时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于立刚	26.50	13.2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十三冶金	20.00	10.00
3	于玉营	5.00	2.50
4	其他 115 名十三冶金及其关联公司 职工	148.50	74.25
合计		200.00	100.00

②2000 年至 2003 年，职工股转让及退股

2003 年 6 月 28 日，十三冶金与于立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十三冶金将其实际持有富驰有限 10%的股权（对应 20 万元注册资本）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立刚，同时享有持股期间投资收益 4 万元。

2000 年至 2003 年期间，相关职工陆续退出对富驰有限的持股，该等职工所持富驰有限股权均转让至于立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驰有限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立刚	200.00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000 年至 2003 年期间发生的职工股转让、退股以及十三冶金股权转让涉及的富驰有限股权均由于立刚承接，即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于立刚实际持有富驰有限 100%的股权，但富驰有限未就本次股权转让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③上述情况的确认

根据上海富驰提供的说明，上述十三冶金与于立刚之间的股权转让未履行相关资产评估程序，亦未在上海产权交易所进行转让。2003 年 6 月十三冶金将所持富驰有限股权转让至于立刚时，十三冶金与于立刚之间的股权转让对应的转让价格与同批次职工退出价格相同，十三冶金取得了出资款及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权益的情形。2017 年 10 月 25 日，吸收合并十三冶金并存续的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对富驰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情况、实际出资情况以及 2000 年至 2003 年 6 月期间，十三冶金及职工股东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股、十三冶金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及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了确认。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就前述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确认转

让行为无效的情形。

（2）2004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1 月 14 日，富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于立刚将其所持富驰有限 30% 股权（对应 6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钟伟；于玉营将其所持富驰有限 5% 股权（对应 1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钟伟；十三冶金将其所持富驰有限 20% 股权（对应 4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张华。

2004 年 1 月 14 日，于立刚、于玉营、十三冶金与钟伟、张华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对前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04 年 2 月 16 日，富驰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驰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立刚	90.00	90.00	45.00
2	钟伟	70.00	70.00	35.00
3	张华	40.00	40.00	2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根据钟伟、于立刚出具的确认函，作为钟伟在标的公司任职的回报和奖励，2004 年 1 月，于立刚将其实际持有公司 35%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钟伟。为办理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于立刚将登记在其名下的富驰有限 30% 股权（对应 6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钟伟，并指示于玉营将登记在其名下公司 5% 股权（对应 10 万元注册资本，实际由于立刚持有）转让给钟伟。同时，鉴于十三冶金所持富驰有限股权已于 2003 年 6 月转让给于立刚，但未办理相关退出手续，于立刚指示富驰有限员工张华作为名义股东代为受让并持有十三冶金转让的富驰有限 20% 的股权（对应 40 万元注册资本）。

（3）200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5 月 8 日，富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华将其所持富驰有限 20% 股权（对应 4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于玉营，于立刚将其所持富驰有限 45% 股权（对应 9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钟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5 年 5 月 8 日，张华、于玉营、于立刚及钟伟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对前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05 年 5 月 25 日，富驰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驰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伟	160.00	160.00	80.00
2	于玉营	40.00	40.00	2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4）2008 年 11 月，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10 月 8 日，富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于玉营将其所持富驰有限 20% 股权（对应 4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宋永发。

2008 年 10 月 8 日，于玉营、宋永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对前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08 年 10 月 8 日，富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5 万元由钟伟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35 万元由宋永发以货币认缴。

2008 年 10 月 24 日，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瑞和会验字(2008)第 105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0 月 24 日止，富驰有限已收到股东钟伟、宋永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8 年 11 月 3 日，富驰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富驰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宋永发	275.00	275.00	55.00
2	钟伟	225.00	225.00	4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5）2014 年 2 月，股权转让

1)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情况

2014 年 2 月 24 日，富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宋永发将其所持富驰有限 55% 股权（对应 27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李妍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2 月 24 日，宋永发、李妍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对前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14年2月26日，富驰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驰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妍双	275.00	275.00	55.00
2	钟伟	225.00	225.00	4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6）2014年11月，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8日，富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李妍双将其所持富驰有限54.90%股权（对应4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钟伟，将其所持富驰有限0.10%股权（对应0.5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富驰有限员工佟德英，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11月18日，李妍双、钟伟及佟德英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对前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14年11月21日，富驰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驰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钟伟	499.50	499.50	99.90
2	佟德英	0.50	0.50	0.1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7）2014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1月27日，富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82.530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2.5306万元由方广创投以货币认缴。

2014年11月27日，方广创投与富驰有限、钟伟、佟德英共同签署《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方广创投出资2,975万元认购富驰有限新增的82.5306万元注册资本。

2014年11月27日，方广创投与富驰有限、钟伟、佟德英共同签署《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了协议的生效和公司性质，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声明、保证和承诺，后续融资，股权转让，优先认购权，投资人股东权利，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和监事，利润分配，财务制度，人事劳动管理，公司期限，公司的提前终止、解散和清算，其他承诺，违约和违约处罚，

一般条款等内容。

2014年12月8日，富驰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富驰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钟伟	499.50	499.50	85.7466
2	佟德英	0.50	0.50	0.0858
3	方广创投	82.5306	82.5306	14.1676
合计		582.5306	582.5306	100.00

(8) 2014年12月，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23日，富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佟德英将其所持富驰有限0.0858%股权（对应0.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钟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富驰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898.12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155,974万元由创精投资以货币认缴。

2014年12月23日，佟德英与钟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对前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14年12月26日，富驰有限办理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年12月27日，方广创投与富驰有限、钟伟、佟德英、创精投资共同签署《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了协议的生效和公司性质，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声明、保证和承诺，后续融资，股权转让，优先认购权，投资人股东权利，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和监事，利润分配，财务制度，人事劳动管理，公司期限，公司的提前终止、解散和清算，其他承诺，违约和违约处罚，一般条款等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富驰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钟伟	500.00	500.00	55.6714
2	创精投资	315.5974	315.5974	35.1395
3	方广创投	82.5306	82.5306	9.1892
合计		898.1280	898.1280	100.00

(9) 2015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3 月 9 日，方广创投、田野与钟伟、创精投资、富驰有限共同签署《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方广创投出资 17,220,745 元认购富驰有限新增的 47.7728 万元注册资本，田野出资 3,444,149 元认购富驰有限新增的 9.5546 万元注册资本。

2015 年 3 月 19 日，富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55.4554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7.7728 万元由方广创投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5546 万元由田野以货币认缴。

2015 年 3 月 25 日，富驰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3 月 30 日，方广创投、田野与富驰有限、钟伟、创精投资共同签署《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了协议的生效和公司性质，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声明、保证和承诺，后续融资，股权转让，优先认购权，投资人股东权利，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和监事，利润分配，财务制度，人事劳动管理，公司期限，公司的提前终止、解散和清算，其他承诺，违约和违约处罚，一般条款等内容。

本次增资完成后，富驰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钟伟	500.00	500.00	52.3311
2	创精投资	315.5974	315.5974	33.0311
3	方广创投	130.3034	130.3034	13.6378
4	田野	9.5546	9.5546	1.00
合计		955.4554	955.4554	100.00

(10) 2015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8 月 28 日，海通开元、尚颀投资与富驰有限、钟伟、创精投资、方广创投、田野共同签署《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海通开元出资 7,800 万元认购富驰有限新增的 49.6837 万元注册资本，尚颀投资出资 7,200 万元认购富驰有限新增的 45.8619 万元注册资本。

2015 年 8 月 28 日，海通开元、尚颀投资与富驰有限、钟伟、创精投资、方广创投、田野共同签署《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了协议的生效和公司性质，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声明、保证和承诺，后续融资，股权转让，优先认购权，投资人股东权利，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和监事，利

利润分配，财务制度，人事劳动管理，公司期限，公司的提前终止、解散和清算，其他承诺，违约和违约处罚，一般条款等内容。

2015年9月14日，富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51.001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49.6837万元由海通开元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5.8619万元尚颀投资以货币出资认缴。

2015年10月20日，富驰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富驰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钟伟	500.00	500.00	47.5737
2	创精投资	315.5974	315.5974	30.0283
3	方广创投	130.3034	130.3034	12.3980
4	海通开元	49.6837	49.6837	4.7273
5	尚颀投资	45.8619	45.8619	4.3636
6	田野	9.5546	9.5546	0.9091
合计		1,051.0010	1,051.0010	100.00

(11) 2015年12月，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4日，富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钟伟将其所持富驰有限16.7314%股权（对应175.8472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于立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11月24日，钟伟与于立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对前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15年12月8日，富驰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驰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钟伟	324.1528	324.1528	30.8423
2	创精投资	315.5974	315.5974	30.0282
3	于立刚	175.8472	175.8472	16.7314
4	方广创投	130.3034	130.3034	12.3980
5	海通开元	49.6837	49.6837	4.727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6	尚硕投资	45.8619	45.8619	4.3636
7	田野	9.5546	9.5546	0.9091
合计		1,051.0010	1,051.0010	100.00

(12) 2016 年 3 月，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10 日，富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钟伟将其所持富驰有限 0.5% 股权（对应 5.25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谢国强（中国香港，下同），钟伟将其所持富驰有限 1.4872% 股权（对应 15.630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潘爱莲（马来西亚籍，英文名：POON AI LIN，下同），于立刚将其所持富驰有限 1.078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1.3301 万元）转让给潘爱莲，创精投资将其所持富驰有限 1.9348%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3344 万元）转让给潘爱莲，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34.6033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8.3602 万元由谢国强以美元现汇出资 179.19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75.2421 万元由潘爱莲以美元现汇出资 1,612.71 万元人民币，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10 日，钟伟与谢国强、钟伟与潘爱莲、创精投资与潘爱莲、于立刚与潘爱莲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16 年 2 月 6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核发“沪商外资批（2016）377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外资并购上海富驰高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前述变更事项，富驰有限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6 年 2 月 1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富驰有限核发“商外资沪合资字[2016]0373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 年 3 月 14 日，富驰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富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钟伟	303.2673	303.2673	26.7289
2	创精投资	295.2630	295.2630	26.0235
3	于立刚	164.5171	164.5171	14.5000
4	方广创投	130.3034	130.3034	11.4845
5	潘爱莲	122.5371	122.5371	10.8000
6	海通开元	49.6837	49.6837	4.3789

7	尚颀投资	45.8619	45.8619	4.0421
8	谢国强	13.6152	13.6152	1.2000
9	田野	9.5546	9.5546	0.8421
合计		1,134.6033	1,134.6033	100.00

(13) 2017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23 日，富驰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创精投资将其持有富驰有限 9%股权（对应 102.1143 万元注册资本）以 4,9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国强，将其持有富驰有限 0.50%股权（对应 5.673 万元注册资本）以 2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克勤（中国香港，下同），将其持有富驰有限 0.50%股权（对应 5.673 万元注册资本）以 2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伟强（中国香港，下同）；田野将其持有富驰有限 0.8421%股权（对应 9.5546 万元注册资本）以 344.414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6 年 12 月，田野与刘涛签署《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17 年 1 月 23 日，创精投资与谢国强、潘克勤、赵伟强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17 年 2 月 3 日，富驰有限就前述变更事项取得了上海市宝山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沪宝外资备 201700055”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7 年 3 月 29 日，富驰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钟伟	303.2673	303.2673	26.7289
2	创精投资	181.8027	181.8027	16.0235
3	于立刚	164.5171	164.5171	14.5000
4	方广创投	130.3034	130.3034	11.4845
5	潘爱莲	122.5371	122.5371	10.8000
6	谢国强	115.7295	115.7295	10.2000
7	海通开元	49.6837	49.6837	4.3789
8	尚颀投资	45.8619	45.8619	4.0421
9	刘涛	9.5546	9.5546	0.8421
10	潘克勤	5.6730	5.6730	0.5000

11	赵伟强	5.6730	5.6730	0.5000
合计		1,134.6033	1,134.6033	100.00

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并查阅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函，自 2024 年 2 月至本次股权转让前，富驰有限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驰有限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代持及解除情况如下：

1) 2004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富驰有限工商登记的股东张华、于玉营、宋永发、李妍双、佟德英系先后代于立刚持有富驰有限股权，前述股权代持关系均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

2) 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11 月、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钟伟曾代于立刚持有部分富驰有限股权，2015 年 12 月富驰有限股权转让完成后，于立刚、钟伟之间不存在代持安排，于立刚、钟伟持有的富驰有限股权情况与工商登记一致。

3)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富驰有限工商登记的股东田野系代刘涛持有富驰有限股权，前述股权代持关系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涉及富驰有限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的诉讼。

(14) 2017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23 日，富驰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于立刚将其所持富驰有限 1% 股权（对应 11.3460 万元注册资本）以 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任长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7 年 3 月 23 日，于立刚与任长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17 年 4 月 5 日，富驰有限就前述变更事项取得了上海市宝山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沪宝外资备 201700206”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7 年 4 月 13 日，富驰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钟伟	303.2673	303.2673	26.7289

2	创精投资	181.8027	181.8027	16.0235
3	于立刚	153.1711	153.1711	13.5000
4	方广创投	130.3034	130.3034	11.4845
5	潘爱莲	122.5371	122.5371	10.8000
6	谢国强	115.7295	115.7295	10.2000
7	海通开元	49.6837	49.6837	4.3789
8	尚颀投资	45.8619	45.8619	4.0421
9	任长红	11.3460	11.3460	1.0000
10	刘涛	9.5546	9.5546	0.8421
11	潘克勤	5.6730	5.6730	0.5000
12	赵伟强	5.6730	5.6730	0.5000
合计		1,134.6033	1,134.6033	100.00

2. 富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1) 2017年5月31日，天健出具“天健审〔2017〕280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4月30日，富驰有限的资产总额为90,171.36万元，负债总额为44,422.34万元，净资产为45,749.02万元。

(2) 2017年6月12日，坤元出具“坤元评报〔2017〕337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7年4月30日，富驰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8,380.90万元。

(3) 2017年6月14日，富驰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富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其各自所持有的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并以经天健审计的净资产按1:0.1312的比例折股，其中6,000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剩余净资产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4) 2017年6月14日，钟伟、于立刚、创精投资、方广创投、刘涛、海通开元、尚颀投资、任长红、谢国强、潘爱莲、潘克勤、赵伟强共同签署《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就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5) 2017年6月15日，上海富驰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6) 2017年5月19日，上海富驰就前述变更事项取得了上海市宝山区商

务委员会核发的“沪宝外资备 201700333”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7) 2017 年 6 月 28 日，上海富驰办理完成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8) 2017 年 6 月 30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7〕39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富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45,749.02 万元，根据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6,000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9)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上海富驰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所占比例（%）
1	钟伟	1,603.7340	26.7289
2	创精投资	961.4100	16.0235
3	于立刚	810.0000	13.5000
4	方广创投	689.0700	11.4845
5	潘爱莲	648.0000	10.8000
6	谢国强	612.0000	10.2000
7	海通开元	262.7340	4.3789
8	尚颀投资	242.5260	4.0421
9	任长红	60.0000	1.0000
10	刘涛	50.5260	0.8421
11	潘克勤	30.0000	0.5000
12	赵伟强	30.0000	0.5000
合计		6,000.00	100.00

3. 上海富驰股改后的股本演变情况

(1) 2018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6 月 6 日，上海富驰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源星秉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上海富驰注册资本增加至 6,315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 6,315 万股。新增股份 315 万股由源星秉胜出资 12,600 万元认购，其中 31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6 月，源星秉胜与钟伟、于立刚、上海富驰以及其他股东共同签署

《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源星秉胜出资 12,600 万元认购上海富驰新增的 315 万元注册资本。

2018 年 6 月，源星秉胜与钟伟、于立刚、创精投资、上海富驰以及其他股东共同签署《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了协议的生效和公司性质，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声明、保证和承诺，后续融资，股份转让，优先认购权，投资方股东权利，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和监事，利润分配，财务制度，人事劳动管理，公司期限，公司的提前终止、解散和清算，其他承诺，违约和违约处罚，一般条款等内容。

2018 年 6 月 12 日，上海富驰就前述变更事项取得了上海市宝山区商务委员会核发的“沪宝外资备 201800497”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8 年 6 月 19 日，上海富驰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富驰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所占比例（%）
1	钟伟	1,603.7340	25.3956
2	创精投资	961.4100	15.2242
3	于立刚	810.0000	12.8266
4	方广创投	689.0700	10.9116
5	潘爱莲	648.0000	10.2613
6	谢国强	612.0000	9.6912
7	源星秉胜	315.0000	4.9881
8	海通开元	262.7340	4.1605
9	尚颀投资	242.5260	3.8405
10	任长红	60.0000	0.9501
11	刘涛	50.5260	0.8001
12	潘克勤	30.0000	0.4751
13	赵伟强	30.0000	0.4751
合计		6,315.00	100.00

（2）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股份转让

2019 年 10 月 31 日，钟于公司与尚颀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尚颀投资将其持有上海富驰 2,425,260 股股份以 73,490,588.37 元的价格转让给钟于公司，于立刚、钟伟、上海富驰作为保证方签署了该协议。

2019年11月22日，钟于公司与赵伟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赵伟强将其持有上海富驰300,000股股份以3,420,450元的价格转让给钟于公司，于立刚、钟伟作为保证方签署了该协议。

2019年11月22日，钟于公司与谢国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谢国强将其持有上海富驰6,120,000股股份以69,777,180元的价格转让给钟于公司，于立刚、钟伟作为保证方签署了该协议。

2019年11月25日，钟于公司与潘爱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潘爱莲将其持有上海富驰6,480,000股股份以73,881,720元的价格转让给钟于公司，于立刚、钟伟作为保证方签署了该协议。

2019年11月28日，钟于公司与海通开元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海通开元将其持有上海富驰2,627,340股股份以118,564,422元的价格转让给钟于公司，钟伟作为保证方签署了该协议。

2019年12月2日，钟于公司与潘克勤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潘克勤将其持有上海富驰300,000股股份以3,420,450元的价格转让给钟于公司，于立刚、钟伟作为保证方签署了该协议。

2019年12月4日，钟于公司与源星秉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源星秉胜将其持有上海富驰3,150,000股股份以149,418,143元的价格转让给钟于公司，于立刚、钟伟作为保证方签署了该协议。

2019年12月25日，钟于公司与任长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任长红将其持有上海富驰600,000股股份以9,762,192元的价格转让给钟于公司。

2020年1月，钟于公司与刘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涛将其持有上海富驰505,260股股份以16,001,584元转让给钟于公司，于立刚、钟伟作为保证方签署了该协议。

2020年1月，钟于公司与方广创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方广创投将其持有上海富驰6,890,700股股份以218,232,779元的价格转让给钟于公司，于立刚、钟伟作为保证方签署了该协议。

2020年1月，钟于公司与于立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于立刚将其持有上海富驰202.50万股股份以3,03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钟于公司。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上海富驰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所占比例（%）
----	---------	----------	---------

1	钟于公司	3,142.3560	49.7602
2	钟伟	1,603.7340	25.3956
3	于立刚	607.5000	9.6200
4	创精投资	961.4100	15.2242
合计		6,315.00	100.00

(3) 2020 年 1 月，股份转让

2019 年 12 月 24 日，坤元出具“坤元评报〔2019〕673 号”《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海富驰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17,280 万元。

2020 年 1 月 14 日，东睦股份与钟于公司、钟伟、于立刚、创精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钟于公司、钟伟、于立刚、创精投资将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富驰 47,362,590 股股份以 103,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睦股份，并约定了后续安排、期间损益归属、税费承担、公司治理、人员安排及限制、股份转让的排他性、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协议的终止、分拆上市及利润分配、协议各方的陈述和保证、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等事宜。

前述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股份数量（股）
1	东睦股份	钟伟	6,013.00	4,009,335
2		钟于公司	79,992.00	31,423,560
3		创精投资	8,782.00	5,854,695
4		于立刚	9,113.00	6,075,000
合计			103,900.00	47,362,590

注：上表中钟于公司转让股份数量含钟于公司从尚颀投资、海通开元、源星秉胜、方广创投、刘涛处受让的，尚未取得待交割的 14,720,160 股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海富驰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所占比例（%）
1	东睦股份	4,736.2590	75.0001
2	钟伟	1,202.8005	19.0467
3	创精投资	375.9405	5.9531
合计		6,315.00	100.00

2025年3月7日,《股份转让协议》各签署方共同签署《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对原《股份转让协议》已经履行完毕的条款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同意终止原《股份转让协议》正在履行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第7条公司治理、第9条股份转让的排他性、第10条优先购买权、第12条分拆上市及利润分配等)。各方约定,该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生效,如因监管部门未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导致终止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补充协议自动解除,原《股份转让协议》正在履行的条款效力自动恢复。

(4) 2022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股份转让

2021年3月5日,坤元出具“坤元评报〔2021〕74号”《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出资涉及的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东莞华晶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5,250万元。

2021年3月5日,上海富驰与东睦股份、宁波华菱、百川投资、华崇投资、东莞华晶共同签署《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换股并购协议》,约定东睦股份、宁波华菱、百川投资、华崇投资以其各自持有的东莞华晶股权对应的价值,按照每股15.4774元的价格认购上海富驰新增的1,162.9834万股股份。

2021年3月5日,上海富驰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上海富驰注册资本增加至7,477.9834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7,477.9834万股,其中新增股份872.2376万股由东睦股份以持有的东莞华晶75%股权认购,新增股份209.3370万股由宁波华菱以持有的东莞华晶18%股权认购,新增股份43.9061万股由百川投资以持有的东莞华晶3.7753%股权认购,新增股份37.5027万股由华崇投资以持有的东莞华晶3.2247%股权认购。

2021年3月23日,东莞华晶办理完成东睦股份、宁波华菱、百川投资、华崇投资所持东莞华晶股权转让至上海富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年9月30日,上海富驰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富驰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所占比例(%)
1	东睦股份	5,608.4966	75.0001
2	钟伟	1,202.8005	16.0846
3	创精投资	375.9405	5.0273

4	宁波华莞	209.3370	2.7994
5	百川投资	43.9061	0.5871
6	华崇投资	37.5027	0.5015
合计		7,477.9834	100.00

(5) 2022 年 9 月，股份转让

2021 年 9 月，华崇投资与宁波富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崇投资将其持有的上海富驰 375,027 股股份以 580.44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富精。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海富驰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所占比例（%）
1	东睦股份	5,608.4966	75.0001
2	钟伟	1,202.8005	16.0846
3	创精投资	375.9405	5.0273
4	宁波华莞	209.3370	2.7994
5	百川投资	43.9061	0.5871
6	宁波富精	37.5027	0.5015
合计		7,477.9834	100.00

(6) 2023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3 年 9 月 28 日，远致星火与上海富驰、东睦股份、创精投资、宁波华莞、百川投资、宁波富精、连云港富驰、东莞华晶、驰声新材料、香港富驰、钟伟、于立刚共同签署《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远致星火出资 28,235.2941 万元认购上海富驰新增的 1,319.6441 万元注册资本。

2023 年 9 月 28 日，上海富驰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上海富驰注册资本增加至 8,797.6275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 8,797.6275 万股。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上海富驰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富驰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所占比例（%）
1	东睦股份	5,608.4966	63.7501
2	远致星火	1,319.6441	15.0000
3	钟伟	1,202.8005	13.671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所占比例（%）
4	创精投资	375.9405	4.2732
5	宁波华莞	209.3370	2.3795
6	百川投资	43.9061	0.4991
7	宁波富精	37.5027	0.4263
合计		8,797.6275	100.00

本次增资中，远致星火与上海富驰、东睦股份、创精投资、宁波华莞、百川投资、宁波富精、连云港富驰、东莞华晶、驰声新材料、香港富驰、钟伟、于立刚共同签署《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了远致星火作为投资人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部分事项的表决中享有关键票，并约定了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关键股东和创始人的股份转让限制、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股东权利，主要内容如下：

条号	主要内容
6.1 优先认购权	公司向任何人（“拟议认购人”）拟议发行任何股权类证券（“拟议发行”），全体公司股东有权以同等价格和条件，按照其届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优先认购该等股权类证券（“优先认购权”）。
6.2 反稀释权	各方同意，公司集团任一成员（下列各项中的“公司”均指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分公司）拟议发行的每股价格（“新低价格”）不得低于投资价格（对于投资人而言），否则投资人有权（“反稀释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公司采取以下任一或多种反稀释措施，以使投资人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每股单价降低至新低价格（但因目标公司经营发生困难需要引进新的投资人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中应包括投资人的同意票）的除外）。
6.3 关键股东和创始人的股份转让限制	在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除非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关键股东和创始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出售、赠予、转让、质押、设置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包括处置该等股份对应的权利或利益）（本第 6.3 条中提及的各种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个人婚姻状况的变更或者破产或资不抵债而导致的处置等）（以上每种情况称为“转让”），但为实施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转让、触发控股股东与创始人、创精投资于 2020 年 1 月签署的《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东睦收购协议”）第 12.4 条及第 12.5 条除外。 在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前，除非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转让并导致控股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低于百分之五十。
6.4 优先购买权	在遵守第 6.3 条的前提下，公司股东（“转让方”）拟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拟转让股份”），且拟转让

条号	主要内容
	股份的受让方（“目标受让方”）已经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时，除转让方以外的其他公司股东（“优先购买权人”）有权按照本第 6.4 条之约定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让股份（“优先购买权”）。为免疑义，投资人向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时，不受本条限制，前提是不违反本协议第 6.8 条的约定。
6.5 随售权	受限于第 6.3、6.4 条，如转让方为关键股东或创始人时，转让方应提前二十（20）个工作日向投资人发出通知，如投资人对此不行使优先购买权，投资人有权按照目标受让方提出的同样价格和条件，与转让方一同向目标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一定数额的公司股份（“随售权”），该数额的最高值等于：(i) 拟转让股份数额，乘以(ii) 一个分数，分子是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分母是转让方和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总和。
6.9 回购权	如果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公司应立即书面通知投资人，且投资人有权随时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若投资人所持股份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东同比例认购、股份分拆、配股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投资人可就变化后的股份一并请求回购）： (i) 公司未能在本次交易交割后 5 年内完成合格个上市； (ii) 任一公司方严重违反了增资协议、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中的任何承诺、陈述、保证和其他约定，或任一公司方在增资协议中所作陈述与保证不实或有重大遗漏； (iii) 任何创始人在交割日后三（3）年之内从公司离职，或任何核心员工在交割日后三（3）年之内从公司离职且导致公司集团与投资人和/或业务合作方之间的业务合作相关的任何保密信息发生泄露； 或： (iv) 上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东要求公司和/或控股股东回购或购买其持有的公司任何股份（但不包括任何创始人根据东睦收购协议第 12.4 条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应以现金方式向投资人支付回购价款，回购款计算方式为：增资款总额$\times$（1+4%$\times$T$\div$365）—投资人已经累计取得的分红；T 为投资人在本次增资中向公司实际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回购价款全部支付之日的日历天数
6.10 清算及视同清算事件	在公司合格上市前，公司发生破产、解散、终止、清算等情形时，投资人有权按照第 6.9 条约定行使回购权或按照法定清算流程取得相应的清算财产份额。如果投资人选择按照法定清算流程取得相应的清算财产份额，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收益在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可分配财产”），如果投资人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实际获得的可分配财产金额不低于按如下公式计算的优先清算额的，则可分配财产应按照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在全体股东之间进行分配；如果投资人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实际获得的可分配财产金额低于优先清算额的，则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从

条号	主要内容
	可分配财产中获得优先清算额（“优先清算权”）： $\text{投资人优先清算额} = \text{增资款总额} \times (1 + 4\% \times T \div 365) - \text{投资人已经累计取得的分红}$ T 为投资人在本次增资中向公司实际支付增资款之日至优先清算额全部支付之日的日历天数。

2025 年 4 月 24 日，《股东协议》各签署方共同签署《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鉴于东睦股份拟以向远致星火（“投资人”）发行的股份作为对价，购买投资人持有的目标公司 14% 的股份（“本次发行”），各方确认对原《股东协议》达成补充约定，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① 投资人以所持目标公司 14% 股权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东睦股份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乙方发行的股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若投资人减持本次发行中认购股份数量超过投资人本次发行中认购股份的 80%，则原协议中的“3.1 股东大会职权、3.2 表决机制、3.3 股东大会会议程序、4.3 董事会会议程序、6.1 优先认购权、6.2 反稀释权、6.3 关键股东和创始人的股份转让协议、6.4 优先购买权、6.5 随售权、6.6 股份变动知情权、6.7 优先收购权、6.8 投资人的股份转让、6.10 清算及视同清算事件、6.11 更优惠的条件、8.1 任职承诺和不竞争”等条款全部自动失效，并同步修改目标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②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原《股东协议》项下回购权变更为如下条款：

“6.9 回购权

(a) 如果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公司应立即书面通知投资人，且投资人有权随时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若投资人所持股份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东同比例认购、股份分拆、配股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投资人可就变化后的股份一并请求回购）：

(i) 任一公司方严重违反了增资协议、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中的任何承诺、陈述、保证和其他约定，或任一公司方在增资协议中所作陈述与保证不实或有重大遗漏；

(ii) 任何创始人在交割日后三（3）年之内从公司离职，或任何核心员工在交割日后三（3）年之内从公司离职且导致公司集团与投资人和/或业务合作方之间的业务合作相关的任何保密信息发生泄露；

或(iii) 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东要求公司和/或控股股东回购或购买其持有的公司任何股份（但不包括任何创始人根据东睦收购协议第 12.4 条要求控股股东回

购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应以现金方式向投资人支付回购价款，回购款计算方式为：增资款总额 $\times (1 + 4\% \times T \div 365)$ - 投资人已经累计取得的分红；T 为投资人在本次增资中向公司实际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回购价款全部支付之日的日历天数。

在目标公司经营业绩优良的情况下，投资人拟转让其持有全部目标公司股份时，控股股东与投资人共同寻找第三方受让投资人的股份，在控股股东与投资人共同寻找第三方受让无果的情况下，由控股股东购买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购买价格根据投资人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的公司市场公允价值以及投资人的持股比例计算。

(b)投资人行使回购权的，应向公司和/或控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和/或控股股东应配合采取全部所需的行动以在投资人发出行使回购权的书面通知后三(3)个月内完成购买股份及支付回购价款(包括配合完成公司减资手续)。如果公司和/或控股股东未能在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后三(3)个月内全额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则从该三(3)个月期间届满之日起至相应回购价款已全额支付为止的期间内，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和控股股东为了使其有足够现金全额支付回购价款而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条款约定的减资)，且控股股东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或要求公司向其支付任何股利。公司其他股东应表决支持投资人根据本协议提出的回购请求(包括促使其提名的董事作出相关决议)，以届时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方式实现投资人于本协议下享有的回购权。

如公司和/或控股股东未能按期支付上述回购价款，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减资以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公司有义务，且控股股东有义务促使公司在投资人发出书面减资要求之日起三(3)个月内启动并完成减资程序，由公司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全部股份。减资对价应不少于回购价格。

(c)从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到相应回购价款全额付清之日为止的该段期间，投资人继续享有其已要求但尚未被回购或购买的公司股份的一切权利。

在投资人依据本协议向公司和/或控股股东出售公司股份的交易中，投资人届时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应仅限于合法持有该等股份且该等股份不受任何权利负担的限制。无论本协议是否有任何相反约定，投资人应拥有优先于任何股东的回购权，即在股东同时(为免疑义，在股东要求公司回购或购买其持有的公司任何股份的情况下，如果股东根据上述第(a)(iii)条项的约定行使其回购权，则应视为投资人与前述要求公司回购或购买其股份的股东同时行使回购权)行使回购权时，投资人有权优先于任何其他股东获得投资人回购价款，在投资人获得全部投资人回购价款前，公司不得向其他股东支付任何回购价款。”

③东睦股份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拟配套募集资金对上海富驰进行一次性增资，拟增资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5 亿元，投资方同意按届时持有的上海富驰股份比例同比例按照与东睦股份向上海富驰增资相同的每股价格对上海富驰进行增资。

④本次发行完成后，投资方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给东睦股份以外的第三方或者投资方将超过本次发行中认购股份的 20%转让给第三方，第三方并不因投资方在原《股东协议》中的约定自动继承原《股东协议》中投资方享有的所有股东权利及义务。投资方承诺因前述发生的转让，并不会将原《股东协议》中享有的所有股东权利及义务转让或平移给第三方。虽有前述约定，投资方的关联方和业务合作方作为合格继受方自动承继投资方在原《股东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中享有的所有股东权利及义务。

⑤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后，如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投资人享有的本协议第二条中相关条款的权利失效的，即使投资人减持本次发行中认购股份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中认购股份的 80%的，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失效条件的条款亦自动失效。

⑥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各方于 2023 年 9 月签署的《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中相应条款内容在该补充协议第二条中相关条款的权利失效条件达成时同步失效。

⑦自投资方及其合格继受方不再持有上海富驰股份之日起，原《股东协议》及《增资协议》的全部条款自动终止，各方不再另行签署终止协议。

（7）2025 年 2 月，股份转让

2025 年 2 月 18 日，东睦股份与百川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百川投资将其持有的上海富驰 439,061 股股份以 6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睦股份。

前述事项变更完成后，上海富驰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所占比例（%）
1	东睦股份	5,652.4027	64.2492
2	远致星火	1,319.6441	15.0000
3	钟伟	1,202.8005	13.6719
4	创精投资	375.9405	4.2732
5	宁波华莞	209.3370	2.3795
6	宁波富精	37.5027	0.4263
合计		8,797.6275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富驰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上海富驰股权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其依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上海富驰的业务

1. 上海富驰的经营范围

根据上海富驰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海富驰的经营范围为高密度、高精度、形状复杂的粉末冶金零件的设计、开发、制造；新型复合材料、特种陶瓷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及产品的设计、开发；粉末冶金粉体材料的开发；精密零件的设计、开发（除专控）；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除外）；模具设计；金属粉末注射成型模具加工、批发；自动化设备设计、开发及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富驰的确认文件并经查验，上海富驰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上海富驰的经营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2. 经营资质、认证证书

根据上海富驰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富驰及其子公司以及取得的经营资质文件具体如下：

（1）资质、许可及备案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编码	核准/备案机关	有效期限
1	上海富驰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112931012	吴淞海关	至 2099.12.31
2	上海富驰	排污许可证	913101136316158106 001X	上海市宝山区 生态环境局	至 2029.02.01
3	上海富驰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101130011647	上海市宝山区 市监局	至 2029.04.15
4	驰声新材料	排污许可证	91310113MA1GLN56 1X001Y	上海市宝山区 生态环境局	至 2028.07.23
5	连云港富驰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7710033906	连云港市连云 区市监局	至 2028.02.23
6	连云港富驰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320791MA21L8GL 17001X	/	至 2029.08.18
7	连云港富	进出口货物收发	32072607B3	连云港关	至 2099.12.31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编码	核准/备案机关	有效期限
	驰	货人			
8	东莞华晶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199639HF	东莞海关	至 2099.12.31
9	东莞华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079533263L 001Y	/	至 2030.05.18

(2)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管理体系及标准	认证覆盖范围/适用范围	认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上海富驰	电气与电子元件和产品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体系认证 QC080000-2017	金属粉末注射成形制品的制造及组装；转轴产品的设计、制造及组装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至 2028.01.24
2	上海富驰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 ISO/IEC27001:2022	与金属粉末注射成形制品和转轴产品生产管理系统运维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至 2027.03.25
3	上海富驰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3485:2016	Manufacture of non-sterile metal components for medical devices.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至 2027.02.05
4	上海富驰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 without design	金属粉末注射成形制造品的制造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至 2027.01.03
5	上海富驰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金属粉末注射成形制品的制造及组装；转轴产品的设计、制造及组装和相关管理活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至 2026.10.27
6	上海富驰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金属粉末注射成形制品的制造及组装；转轴产品的设计、制造及组装和相关管理活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至 2026.10.27
7	上海富驰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金属粉末注射成形制品的制造及组装；转轴产品的设计、制造及组装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至 2026.10.18
8	东莞华晶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GB/T29490-2023	粉末冶金结构件、塑胶结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中审（深圳）认证有限公司	至 2028.04.01
9	东莞华晶	电气与电子元件和产品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体系认证 QC080000-2017	通讯产品用粉末冶金结构件的生产、注塑精密结构件的生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至 2028.02.22

			产、转轴产品的设计及组装 主场所的范围是：通讯产品用粉末冶金结构件的生产		
10	东莞华晶/东莞华晶东城分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伟丰路 5 号 3 栋的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覆盖体系范围：通讯产品用粉末冶金结构件的生产及销售 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狮长路 2 号 3 栋的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覆盖体系范围：通讯产品用注塑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及销售、转轴产品的设计及组装	奥邦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至 2026.11.29
11	东莞华晶/东莞华晶东城分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伟丰路 5 号 3 栋的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覆盖体系范围：通讯产品用粉末冶金结构件的生产及销售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狮长路 2 号 3 栋的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覆盖体系范围：通讯产品用注塑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及销售、转轴产品的设计及组装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奥邦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至 2026.11.29
12	东莞华晶/东莞华晶东城分公司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伟丰路 5 号 3 栋的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覆盖体系范围：通讯产品用粉末冶金结构件的生产及销售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	奥邦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至 2026.11.29

			管理活动；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狮长路2号3栋的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覆盖体系范围：转轴产品的设计及组装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3	东莞华晶/东莞华晶东城分公司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狮长路 2 号 3 栋的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覆盖体系范围：通讯产品用注塑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和销售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奥邦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至 2026.11.29
14	东莞华晶东城分公司	电气与电子元件和产品 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 体系认证 QC080000-2017	注塑精密结构件的 生产、转轴产品的 设计及组装	上海恩可埃 认证有限公 司	至 2028.02.22
15	东莞华晶东城分公司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 ISO/IEC 27001:2022	通讯产品用注塑精密结构件的生产，转轴产品的设计及组装【适用性声明（SOA）：B1】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至 2026.04.20
16	连云港富驰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 ISO/IEC27001:2022	非汽车类产品用金属粉末注射制品（含转轴零件）的生产	上海恩可埃 认证有限公 司	至 2027.11.14
17	连云港富驰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粉末冶金注射零件的加工（需资质的除外）	北京中物联 联合认证中 心	至 2027.02.05
18	连云港富驰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粉末冶金注射零件的加工（需资质的除外）及相关管理活动	北京中物联 联合认证中 心	至 2027.02.05
19	连云港富驰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粉末冶金注射零件的加工（需资质的除外）及相关管理活动	北京中物联 联合认证中 心	至 2027.02.05
20	连云港富驰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 体系 认证 ISO13485:2016	外科手术器械用粉末冶金注射零件的加工和销售	上海恩可埃 认证有限公 司	至 2026.06.13
21	连云港富驰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 体系 认证 IATF16949:2016	粉末冶金注射零件的生产	上海恩可埃 认证有限公 司	至 2026.03.26
22	连云港富驰	电气与电子元件和产品 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	粉末冶金注射零件的加工（需资质的除	上海恩可埃 认证有限公	至 2028.04.20

		体系认证 QC080000-2017	外)	司	
--	--	-----------------------	----	---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富驰及其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上海富驰的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上海富驰的主要资产

1. 对外投资

根据上海富驰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上海富驰审计报告》等资料并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富驰共有 4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东莞华晶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华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79533263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伟丰路 5 号 3 栋
法定代表人	郭灵光
注册资本	17,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9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粉末冶金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陶瓷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通信产品、计算机及其零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包装、加工、销售、租赁；汽车配件及其零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包装、加工和销售；与以上产品相关的专用设备、工装模具、原辅材料及生产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和技术咨询服务；软件设计、销售、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物业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华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富驰	17,000.00	100.00
	合计	17,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华晶有一家分支机构东莞华晶东城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狮长路2号3栋
负责人	郭灵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43XE99K
营业期限	2019.11.25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粉末冶金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陶瓷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通信产品、计算机及其零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包装、加工、销售、租赁；汽车配件及其零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包装、加工和销售；医疗器械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专用设备、工装模具、原辅材料及生产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和技术咨询服务；软件设计、销售、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2013 年 9 月，东莞华晶设立

2013 年 7 月 15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粤莞内名称预核【2013】第 130058629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为“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13 日，东莞劲胜签署《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东莞华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全部由东莞劲胜出资。

2013 年 8 月 13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众会验字（2013）第 514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24 日，东莞华晶已收到股东东莞劲胜投入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共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9 月 16 日，东莞华晶办理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东莞华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莞劲胜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②2015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3 月 28 日，东莞华晶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东莞劲胜认缴。

2015年1月14日，东莞华晶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华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莞劲胜	7,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	100.00

注：2017年6月，东莞华晶股东名称由东莞劲胜变更为“广东劲胜”。

③2017年10月，股权转让

2017年9月28日，东莞华晶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广东劲胜将其所持东莞华晶7%股权（对应49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华欧实业，将其所持东莞华晶10%股权（对应7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彭毅萍。

2017年9月28日，广东劲胜与彭毅萍签署《股权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广东劲胜将其所持东莞华晶10%股权以1,313.0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毅萍；广东劲胜与华欧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广东劲胜将其所持东莞华晶7%股权以919.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欧实业。

2017年10月20日，东莞华晶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华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劲胜	5,810.00	83.00
2	彭毅萍	700.00	10.00
3	华欧实业	490.00	7.00
合计		7,000.00	100.00

④2017年12月，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27日，东莞华晶召开股东会，同意广东劲胜将其所持东莞华晶13%股权（对应91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百川投资。

2017年10月27日，广东劲胜与百川投资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广东劲胜将其所持东莞华晶13%股权以1,706.9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百川投资。

2017年12月8日，东莞华晶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华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劲胜	4,900.00	70.00
2	百川投资	910.00	13.00
3	彭毅萍	700.00	10.00
4	华欧实业	490.00	7.00
合计		7,000.00	100.00

⑤2019年2月，股权转让

2019年2月15日，东莞华晶召开股东会，同意广东劲胜将其所持东莞华晶10%股权（对应7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华崇投资，将其所持东莞华晶5%股权（对应35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宁波华莞，将其所持东莞华晶15%股权（对应1,05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宁波华景，将其所持东莞华晶30%（对应2,100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转让给宁波晶鼎。

2019年2月15日，广东劲胜与宁波晶鼎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广东劲胜将其所持东莞华晶30%股权以2,647.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晶鼎；广东劲胜与宁波华莞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广东劲胜将其所持东莞华晶5%股权以441.18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华莞；广东劲胜与华崇投资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广东劲胜将其所持东莞华晶10%股权以882.3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崇投资；广东劲胜与宁波华景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广东劲胜将其所持东莞华晶15%股权以1,323.56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华景。

2019年2月27日，东莞华晶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华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晶鼎	2,100.00	30.00
2	宁波华景	1,050.00	15.00
3	百川投资	910.00	13.00
4	广东劲胜	700.00	10.00
5	华崇投资	700.00	10.00
6	彭毅萍	700.00	10.00
7	华欧实业	490.00	7.00
8	宁波华莞	350.00	5.00
合计		7,000.00	100.00

⑥2019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3 月 16 日，东莞华晶召开股东会，同意百川投资将其所持东莞华晶 5.2247%股权（对应 365.729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华崇投资；华欧实业将其所持东莞华晶 7%股权（对应 49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宁波华莞；彭毅萍将其所持东莞华晶 10%股权（对应 7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宁波华莞。

2019 年 3 月 16 日，百川投资与华崇投资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百川投资将其所持东莞华晶 5.2247%股权以 686.01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崇投资；华欧实业与宁波华莞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华欧实业将其所持东莞华晶 7%股权以 919.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华莞；彭毅萍与宁波华莞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彭毅萍将其所持东莞华晶 10%股权以 1,313.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华莞。

2019 年 4 月 1 日，东莞华晶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华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晶鼎	2,100.0000	30.0000
2	宁波华莞	1,540.0000	22.0000
3	华崇投资	1,065.7290	15.2247
4	宁波华景	1,050.0000	15.0000
5	广东劲胜	700.0000	10.0000
6	百川投资	544.2710	7.7753
合计		7,000.00	100.00

⑦2019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7 月 18 日，东莞华晶召开股东会，同意宁波晶鼎将其所持东莞华晶 30%股权（对应 2,100 万元注册资本）、宁波华景将其所持东莞华晶 15%股权（对应 1,050 万元注册资本）、华崇投资将其所持东莞华晶 12%股权（对应 840 万元注册资本）、宁波华莞将其所持东莞华晶 4%股权（对应 28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东睦股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 年 8 月 5 日，东睦股份与宁波华莞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宁波华莞将其所持东莞华晶 4%股权以 7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睦股份；东睦股份与华崇投资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华崇投资将其所持东莞华晶 12%股权以 2,1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睦股份；东睦股份与宁波晶鼎签署《股东转让

出资协议》，约定宁波晶鼎将其所持东莞华晶 30%股权以 5,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睦股份；东睦股份与宁波华景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宁波华景将其所持东莞华晶 15%股权以 2,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睦股份。

2019 年 8 月 8 日，东莞华晶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华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睦股份	4,270.0000	61.0000
2	宁波华莞	1,260.0000	18.0000
3	广东劲胜	700.0000	10.0000
4	百川投资	544.2710	7.7753
5	华崇投资	225.7290	3.2247
合计		7,000.00	100.00

⑧2019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6 日，东莞华晶召开股东会，同意广东劲胜将其所持东莞华晶 10%股权（对应 700 万元注册资本）、百川投资将其所持东莞华晶 4%股权（对应 28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东睦股份。

2019 年 12 月 9 日，广东劲胜与东睦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广东劲胜将其所持东莞华晶 10%股权以 1,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睦股份；百川投资与东睦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百川投资将其所持东莞华晶 4%股权以 7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睦股份。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东莞华晶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华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睦股份	5,250.0000	75.0000
2	宁波华莞	1,260.0000	18.0000
3	百川投资	264.2710	3.7753
4	华崇投资	225.7290	3.2247
合计		7,000.00	100.00

⑨2021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3 月 5 日，上海富驰与东睦股份、宁波华莞、百川投资、华崇投资、

东莞华晶共同签署《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换股并购协议》，约定东睦股份、宁波华莞、百川投资、华崇投资以其各自持有的东莞华晶股权对应的价值，按照每股 15.4774 元的价格认购上海富驰新增的 1,162.9834 万股股份。

2021 年 3 月 20 日，东莞华晶召开股东会，同意百川投资将其所持东莞华晶 3.7753% 股权（对应 264.171 万元注册资本）、华崇投资将其所持东莞华晶 3.2247% 股权（对应 225.729 万元注册资本）、宁波华莞将其所持东莞华晶 18% 股权（对应 1,260 万元注册资本）、东睦股份将其所持东莞华晶 75% 股权（对应 5,2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上海富驰。

2021 年 3 月 20 日，东睦股份与上海富驰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东睦股份将其所持东莞华晶 75% 股权以 872.23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富驰；宁波华莞与上海富驰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宁波华莞将其所持东莞华晶 18% 股权以 209.33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富驰；百川投资与上海富驰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百川投资将其所持东莞华晶 3.7753% 股权以 43.906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富驰；华崇投资与上海富驰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华崇投资将其所持东莞华晶 3.2247% 股权以 37.502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富驰。

2021 年 3 月 23 日，东莞华晶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华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富驰	7,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	100.00

⑩2023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上海富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7,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富驰以货币认缴。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东莞华晶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华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富驰	17,000.00	100.00
合计		17,000.00	100.00

（2）连云港富驰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连云港富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连云港富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91MA21L8GL1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池西路6号
法定代表人	郭灵光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增材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软磁复合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连云港富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富驰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2）历史沿革

①2020年5月，设立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海富驰取得“320791Z00005259”号《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预留的企业名称为“连云港富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8 日，上海富驰签署《连云港富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连云港富驰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全部由上海富驰出资。

2020 年 5 月 29 日，连云港富驰办理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连云港富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富驰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②2021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2月22日，上海富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富驰以货币认缴。

2021年3月18日，连云港富驰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连云港富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富驰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3）驰声新材料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驰声新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驰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LN561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3998号6幢
法定代表人	郭灵光
注册资本	2,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2日
营业期限	2017年6月2日至2039年6月1日
经营范围	从事新材料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从事液态金属材料研发和相关产品生产制造和销售；金属材料、五金制品、电子产品、汽车配件、消防设备、体育用品、医疗器械、自动化设备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品）；普通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驰声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富驰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100.00
----	----------	--------

2) 历史沿革

①2017 年 6 月，驰声新材料设立

2017 年 4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70419135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上海驰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富驰有限与深圳思迪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上海驰声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驰声新材料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富驰有限出资 30 万元、深圳思迪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0 万元。

2017 年 6 月 2 日，驰声新材料办理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宝山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驰声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富驰有限	30.00	60.00
2	深圳思迪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注：2019 年 1 月，富驰有限完成股改，驰声新材料股东名称由富驰有限变更为“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②2019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9 年 9 月 1 日，驰声新材料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470 万元由上海富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80 万元由深圳思迪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2019 年 9 月 11 日，驰声新材料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驰声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富驰	1,500.00	60.00
2	深圳思迪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40.00
合计		2,500.00	100.00

③2022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22 年 10 月 28 日，驰声新材料召开股东会，同意深圳思迪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驰声新材料 4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实缴出资 20 万元）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富驰。

同日，上海富驰与深圳思迪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22 年 11 月 23 日，驰声新材料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驰声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富驰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100.00

(4) 香港富驰

1) 基本情况

根据希仕廷律师行出具的《香港富驰法律意见书》，香港富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富驰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Future Hi Tech (HK) Co.,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1.01.26
公司编号及商业登记证号	53691082
注册办事处	SUITE 1802, TOWER ONE,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HONG KONG
董事	王爽、钟伟
股东	上海富驰
已发行股份数	10 股
已缴付的总款额	10 元港币

2) 历史沿革

根据希仕廷律师行出具的《香港富驰法律意见书》，香港富驰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及持股数变更情况如下：

日期	股东（持股数）
2011.01.26	谢国强（1 股普通股） 赵伟强（1 股普通股）
2011.07.05	谢国强（1 股普通股） 赵伟强（1 股普通股） Poon Ai Lin（8 股普通股）
2012.01.26	谢国强（1 股普通股） Poon Ailin（9 股普通股）
2013.01.25	谢国强（1 股普通股） Poon Ailin（9 股普通股）
2015.10.12	谢国强（1 股普通股） Poon Ailin（9 股普通股）
2016.01.26 至今	上海富驰（10 股普通股）

2. 不动产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富驰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 性质	他项 权利
1	连云港富驰	苏（2021）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39124 号	开发区汇晶路东侧	122,960.00	工业用地	2071.01.26	出让	无
2	上海富驰	沪（2021）宝字不动产权第 015792 号	潘泾路 3998 号、金勺路 1211 号	65,853.30	工业用地	2060.09.27	出让	无

（2）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房屋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 性质	他项 权利
1	连云港富驰	苏（2022）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88219 号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池西路 6 号危化品仓库	571.10	工业	自建房	无
2	连云港富驰	苏（2022）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88215 号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池西路 6 号办公楼、食堂	12,115.28	工业	自建房	无

3	连云港富驰	苏（2022）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88218 号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池西路 6 号垃圾房	311.62	工业	自建房	无
4	连云港富驰	苏（2022）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88216 号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池西路 6 号 1 号厂房	36,233.60	工业	自建房	无
5	连云港富驰	苏（2022）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88213 号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池西路 6 号 3 号厂房	14,060.07	工业	自建房	无
6	连云港富驰	苏（2022）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88217 号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池西路 6 号生活泵房、消防水池、泵房	480.90	工业	自建房	无
7	连云港富驰	苏（2022）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88214 号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池西路 6 号 2 号厂房	14,067.56	工业	自建房	无
8	上海富驰	沪（2021）宝字不动产权第 015792 号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3998 号、金勺路 1211 号 3998 号 2 幢	4,569.95	厂房	自建房	无
9	上海富驰	沪（2021）宝字不动产权第 015792 号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3998 号、金勺路 1211 号 3998 号 3 幢	4,569.95	厂房	自建房	无
10	上海富驰	沪（2021）宝字不动产权第 015792 号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3998 号、金勺路 1211 号 3998 号 4 幢	4,569.95	厂房	自建房	无
11	上海富驰	沪（2021）宝字不动产权第 015792 号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3998 号、金勺路 1211 号 3998 号 5 幢	4,569.95	厂房	自建房	无
12	上海富驰	沪（2021）宝字不动产权第 015792 号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3998 号、金勺路 1211 号 3998 号 6 幢	4,832.50	厂房	自建房	无
13	上海富驰	沪（2021）宝字不动产权第 015792 号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3998 号、金勺路 1211 号 3998 号 7 幢	11,115.38	厂房	自建房	无
14	上海富驰	沪（2021）宝字不动产权第 015792 号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3998 号、金勺路 1211 号 3998 号 8 幢	7,763.19	厂房	自建房	无
15	上海富驰	沪（2021）宝字不动产权第 015792 号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3998 号、金勺路 1211 号 3998 号 9 幢	735.92	厂房	自建房	无
16	上海富驰	沪（2021）宝字不动产权第 015792 号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3998 号、金勺路 1211 号 3998 号 10 幢	151.77	厂房	自建房	无
17	上海富驰	沪（2021）宝字不动产权第 015792 号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3998 号、金勺路 1211 号 3998 号 11 幢	17.94	厂房	自建房	无

根据上海宝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2017年5月，上海富驰粉末注射成形技术产业化应用项目启动厂房改扩建，对原有厂房进行加层扩建，扩建房屋涉及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3998号、金勺路1211号3998号2幢、3幢、4幢、5幢和6幢房屋。该等扩建房产已于2019年12月基本完成施工，待综合竣工验收完成后即可申请办理该等改扩建部分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2021年初，上海富驰启动二次改扩建工程（1标）工程重建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3998号、金勺路1211号3998号1幢房屋，并新建危险品仓房和水处理房，该等新建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该等新建房产已于2022年1月基本完成施工，待综合竣工验收完成后即可申请办理该等新建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情况说明》，上海富驰上述改扩建厂房、新建厂房相关验收手续正积极办理中，当前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待综合竣工验收完成后申请办理可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3. 租赁房屋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富驰及其子公司对外承租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间数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东莞华晶	华中创（东莞）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外经工业园伟丰路5号厂房及宿舍	13,895.02	2024.01.01 - 2026.12.31	厂房及宿舍
2	东莞华晶	东莞市东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街道原美尔敦厂区B栋、C栋部分区域	7,748.89	2025.01.01 - 2029.11.30	厂房
3	东莞华晶	东莞市东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桑园工业路原美尔敦厂房F栋、B栋、D栋、F栋、G2栋部分区域	28,114.00	2020.06.01 - 2029.11.30	厂房及宿舍
4	东莞华晶	华中创（东莞）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外经工业园伟丰路5号11楼西侧	100.00	2023.12.01 - 2026.12.31	仓库
5	东莞华晶	东莞东城美尔敦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狮长路2号生活区	336.00	2021.11.01 - 2029.07.31	仓库
6	连云港富驰	江苏新海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大道花果山创新邻里中心内4、5、9号公寓	365间	2024.07.15 - 2026.07.14	宿舍

7	上海富驰	上海宝临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金勺路 1515 号 B5 整幢楼	222 间	2023.11.01 - 2025.10.31	宿舍
8	上海富驰	上海市宝山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萧云路 1318 号弄 9 号 1310 号	131 间	2025.06.10 - 2027.06.09	宿舍
9	上海富驰	上海市宝山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萧云路 1318 号弄 9 号 1310 号	9 间	2023.09.01 - 2025.08.31	宿舍
10	上海富驰	上海市宝山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萧云路 1318 号弄 9 号 1310 号	46 间	2023.12.10 - 2025.12.09	宿舍
11	上海富驰	上海市宝山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萧云路 1318 号弄 9 号 1310 号	35 间	2024.01.20 - 2026.01.19	宿舍
12	上海富驰	上海市宝山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集贤路 2020 弄	8 间	2024.04.10 - 2026.04.09	宿舍
13	上海富驰	上海市宝山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集贤路 2020 弄	2 间	2024.11.10 - 2026.11.09	宿舍
14	上海富驰	上海稳健压缩机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金池路 298 号二幢	7 间	2024.06.01 - 2027.05.31	宿舍
15	上海富驰	上海稳健压缩机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金池路 298 号二幢	38 间	2024.08.15 - 2027.05.31	宿舍
16	上海富驰	上海稳健压缩机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金池路 298 号二幢	48 间	2024.09.28 - 2027.05.31	宿舍
17	上海富驰	上海地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金勺路 901 弄	23,256.16	2024.12.28 - 2027.12.27	宿舍
18	上海富驰	上海宝山罗泾镇和平村经济合作社	上海市宝山工业园区和平村区域内	17,448.00	2022.11.10 - 2025.07.28	停车场
19	上海富驰	上海市宝山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5777 弄 189 号、潘泾路 4655 弄 62 号、霄云路 88 弄 48 号	17 间	2025.03.01 - 2027.02.28	宿舍
20	香港富驰	MEGA TOP PROFIT LIMITED	Workshop 10 on 15/F Good Harvest Industrial Building No. 9, Tsun Wen Road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	2023.12.16 - 2025.12.15	工业

4.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富驰拥有 1 项已获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上海富驰		1551387	2021.04.07 - 2031.04.06	6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富驰及其子公司拥有 405 项已获授权的专利，其中 106 项为发明专利、299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境内专利清单”。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富驰及其子公司拥有 43 项已获授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上海富驰	富优驰烧结冷却工变频自动控制系统	2022SR0970609	2022.07.27	受让取得
2	上海富驰	高屈服强度粉末冶金产品热整形系统	2022SR0970628	2022.07.27	受让取得
3	上海富驰	富优驰金属粉末注射成形嵌入式控制软件	2022SR0970637	2022.07.27	受让取得
4	上海富驰	高精度形状复杂陶瓷板 MIM 烧结系统	2022SR0970629	2022.07.27	受让取得
5	上海富驰	富优驰粉末冶金烧结炉温度控制系统	2022SR0970630	2022.07.27	受让取得
6	上海富驰	粉末冶金分体式成形后组合烧结系统	2022SR0970616	2022.07.27	受让取得
7	上海富驰	富优驰粉末冶金烧结固化系统	2022SR0970626	2022.07.27	受让取得
8	上海富驰	一种烧结炉气体自动控制设备系统	2022SR0970639	2022.07.27	受让取得
9	上海富驰	粉末冶金成型设备的液压补偿系统	2022SR0970619	2022.07.27	受让取得
10	上海富驰	富优驰粉末冶金脱脂智能化控制软件	2022SR0970632	2022.07.27	受让取得
11	上海富驰	粉末冶金智能机械送粉系统	2022SR0970635	2022.07.27	受让取得

12	上海富驰	粉末冶金多功能混料 搅拌系统	2022SR0970620	2022.07.27	受让取得
13	上海富驰	烧结炉粉末冶金产品 烧结硬化系统	2022SR0970640	2022.07.27	受让取得
14	上海富驰	富优驰金属粉末喷涂 粉末回收处理系统	2022SR0970636	2022.07.27	受让取得
15	上海富驰	富优驰金属注射成型 模具控制系统	2022SR0970633	2022.07.27	受让取得
16	上海富驰	粉末全自动压机模具 定位系统	2022SR0970623	2022.07.27	受让取得
17	上海富驰	富优驰粉末冶金模具 设计系统软件	2022SR0970642	2022.07.27	受让取得
18	上海富驰	富优驰高效粉末冶金 铁粉使用防错系统	2022SR0970638	2022.07.27	受让取得
19	上海富驰	富优驰金属粉末注射 成形真空脱脂烧结炉 冷却系统	2022SR0970625	2022.07.27	受让取得
20	上海富驰	富优驰粉末冶金成型 设备液压补偿系统	2022SR0970622	2022.07.27	受让取得
21	上海富驰	粉末冶金注射成型零 件萃取系统	2022SR0970624	2022.07.27	受让取得
22	上海富驰	粉末成形产品自动化 摆放烧结系统	2022SR0970621	2022.07.27	受让取得
23	上海富驰	富优驰粉末冶金齿轮 加工自动送料系统	2022SR0970641	2022.07.27	受让取得
24	上海富驰	富优驰粉末冶金产品 自动抓取排布系统	2022SR0970634	2022.07.27	受让取得
25	上海富驰	富优驰粉末冶金烧结 炉工作状态监控软件	2022SR0970627	2022.07.27	受让取得
26	上海富驰	粉末冶金产品的自动 攻牙定位系统	2022SR0970631	2022.07.27	受让取得
27	上海富驰	粉末冶金零件次品自 动筛选分离系统	2022SR0970618	2022.07.27	受让取得
28	上海富驰	粉末冶金零件翻转下 料机械手控制系统	2022SR0261916	2022.02.22	受让取得
29	上海富驰	机器视觉工业检测系 统	2022SR0261917	2022.02.22	受让取得
30	上海富驰	基于视觉的光学校准 系统	2022SR0261915	2022.02.22	受让取得
31	上海富驰	基于视觉的机械手运 动控制系统	2022SR0261918	2022.02.22	受让取得

32	上海富驰	OT-001 外观检测系统	2017SR196325	2017.05.22	原始取得
33	上海富驰	卡托成品包装防混料检测系统	2017SR196307	2017.05.22	原始取得
34	上海富驰	OT-003 外观检测系统	2017SR196274	2017.05.22	原始取得
35	上海富驰	OH-036 尺寸检测系统	2017SR196290	2017.05.22	原始取得
36	上海富驰	富驰高科卡托类尺寸检测软件	2017SR196333	2017.05.22	原始取得
37	上海富驰	工业机器人动态抓取软件	2017SR196281	2017.05.22	原始取得
38	连云港富驰	金属粉末注射坏件溶剂循环脱脂控制系统 V1.0	2021SR0600528	2021.04.26	原始取得
39	连云港富驰	金属注塑成型生产监控系统 V1.0	2021SR0600526	2021.04.26	原始取得
40	连云港富驰	金属注塑成型模具设计系统 V1.0	2021SR0598562	2021.04.26	原始取得
41	连云港富驰	金属注塑成型质量抽检系统 V1.0	2021SR0598236	2021.04.26	原始取得
42	连云港富驰	MIM 真空烧结炉温度监控软件 V1.0	2021SR0600527	2021.04.26	原始取得
43	连云港富驰	MIM 产品尺寸检测系统 V1.0	2021SR0600525	2021.04.26	原始取得

(4) 域名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富驰及其子公司拥有并办理备案的网站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上海富驰	future-sh.com	沪 ICP 备 06005560 号-1	2020.12.17
2	上海富驰	future-sh.com.cn	沪 ICP 备 06005560 号-1	2020.12.17
3	东莞华晶	hjmim.com	粤 ICP 备 18079258 号-1	2018.07.0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富驰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资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截至报告期末，除已披露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外，上海富驰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资产不存在其他质押、抵押及查封、冻结的情况，亦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六) 上海富驰的重大债权债务

1. 授信协议

根据《上海富驰审计报告》、上海富驰提供的银行授信协议等资料并经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富驰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1	2024 进出银 (甬信合) 字第 1-111 号	上海富驰	中国进出口 银行宁波 分行	10,000.00	2024.09.13- 以下三个日期最 早届至的一日终止的期限： (1) 自所有先决条件已经全 部满足或尚未满足的先决条 件已经被“贷款人”放弃之 日起 24 个公历月之日；或(2) 2026 年 8 月 28 日；或 (3) “贷款”额度根据本合同之 规定被全部提取或取消之 日。
2	2024 进出银 (甬信合) 字第 1-133 号	上海富驰	中国进出口 银行宁波 分行	5,500.00	2024.10.14- 以下三个日期最 早届至的一日终止的期限： (1) 自所有先决条件已经全 部满足或尚未满足的先决条 件已经被“贷款人”放弃之 日起满 24 个公历月之日；或 (2) 2026 年 8 月 28 日；或 (3) “贷款”额度根据本合 同之规定被全部提取或取消 之日。
3	(2025) 进 出银(甬信 合)字第 1 —030 号	上海富驰	中国进出口 银行宁波 分行	4,000.00	2025.03.10- 以下三个日期最 早届至的一日终止的期限： (1) 自所有先决条件已经全 部满足或尚未满足的先决条 件已经被“贷款人”放弃之 日起满 24 个公历月之日；或 (2) 2026 年 8 月 28 日；或 (3) “贷款”额度根据本合 同之规定被全部提取或取消 之日。
4	0899240522	上海富驰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 分行	20,000.00	2024.06.03 - 2027.06.02

2. 借款合同

根据《上海富驰审计报告》、上海富驰提供的借款合同等资料并经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富驰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中国股份有	宁波 2024 人借	上海富驰	6,600.00	2024.11.25

	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0086			- 2026.11.24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94132024280155	上海富驰	9,000.00	2024.05.22 - 2026.05.21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兴银甬中长字第高新 240215 号	上海富驰	3,000.00	2024.11.14 - 2027.03.13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IR2406060000137	上海富驰	3,000.00	2024.06.07 - 2026.06.06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IR2501140000194	上海富驰	7,500.00	2025.01.15 - 2027.01.1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上海富驰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富驰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七) 上海富驰的税务

1. 上海富驰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上海富驰审计报告》，上海富驰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6%、9%、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上海富驰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上海富驰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上海富驰已于2023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GR20233100680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本期上海富驰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计缴。

（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驰声新材料于2023年11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233100204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本期驰声新材料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计缴。

（3）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东莞华晶已于2022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GR20224401407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本期东莞华晶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计缴。

（4）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连云港富驰于2022年10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223200056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本期连云港富驰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计缴。

（5）上海富驰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

（6）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有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期上海富驰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适用该项政策。

3.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上海富驰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信用管理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报告期内，上海富驰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 上海富驰及其子公司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上海富驰审计报告》及相应政府补助明细，报告期内上海富驰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新增补助金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63.05	349.78
其中：计入递延收益	963.05	349.7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55.67	609.12
其中：计入递延收益	60.40	65.74
计入其他收益	295.27	543.38
合 计	1,318.72	958.9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富驰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依据。

（八）上海富驰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

根据上海富驰提供的资料以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富驰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在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富驰提供的资料并经验，最近两年，上海富驰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责任主体	处罚机关	文号	案件情况	处罚情况
1	上海富驰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第 2520221001 号	上海富驰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从事二次改扩建工程（项目）中存在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为，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罚款 32,500 元，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责任主体	处罚机关	文号	案件情况	处罚情况
2	上海富驰	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 2120220639 号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违法延长 162 名劳动者工作时间，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警告，并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 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共计罚款人民币 16,200 元
3	上海富驰	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	沪 0113 环罚（2023）83 号	2023 年 5 月 8 日，上海富驰生产废水通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无法全部回用于生产，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罚款 400,000 元

针对第 1 项处罚，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该项处罚金额系基于相关规定的最低处罚金额标准进行确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针对第 2 项处罚，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该项处罚金额系基于相关规定的最低处罚金额标准进行确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针对第 3 项处罚，根据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富驰相关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并已缴纳罚款；上海富驰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上海富驰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富驰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上海富驰及其子公司所属各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除前述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处罚事项外，报告期内上海富驰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

3. 其他合规情况

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富驰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富驰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除已披露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处罚事项外，报告期内上海富驰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富驰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一）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验，目标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目标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职工安置事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验，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均为股权类资产，该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目标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目标公司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目标公司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中，宁波华莞及宁波富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宁波新金广，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目前持有上市公司 4.86%的股权。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朱志荣、芦德宝、

曹阳均已回避表决；在后续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需经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需回避表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上述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需回避表决。

（二）上海富驰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富驰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1. 上海富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东睦股份为上海富驰控股股东，上海富驰无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二）上海富驰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持有上海富驰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远致星火	持有上海富驰 15%股权的股东
2	钟伟	持有上海富驰 13.67%股权的股东
3	创精投资	持有上海富驰 4.27%股权的股东，钟伟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与钟伟存在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与关联自然人钟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上海富驰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 上海富驰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控股股东东睦股份除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海富驰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睦股份控制的企业
2	南京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睦股份控制的企业
3	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	东睦股份控制的企业
4	德清鑫晨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睦股份控制的企业
5	山西东睦磁电有限公司	东睦股份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东睦股份控制的企业
7	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	东睦股份控制的企业
8	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睦股份控制的企业
9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睦股份控制的企业

4. 上海富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除前文已列示关联方之外，上海富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上海富驰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郭灵光	上海富驰董事长
2	肖亚军	上海富驰董事
3	杨鸿光	上海富驰董事
4	孙其锋	上海富驰董事
5	何灵敏	上海富驰董事
6	于立刚	上海富驰董事
7	赵少拯	上海富驰监事
8	唐佑明	上海富驰监事
9	刘志芹	上海富驰监事
10	刘景峰	上海富驰总经理
11	周昌	上海富驰财务负责人

注：钟伟已向上海富驰递交辞去董事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富驰尚未办理变更董事的工商备案手续。

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上海富驰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除前文已列示关联方之外，上海富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钛川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富驰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钟伟控制的企业
2	上海佳昱朗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钟伟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上海钛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钟伟控制的企业
4	上海必捷增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钟伟控制的企业

5. 控股股东东睦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前文已列示关联方之外，上海富驰控股股东东睦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上海富驰的关联方，前述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海富驰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上海富驰的关联方。

（三）上海富驰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富驰审计报告》，上海富驰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东睦股份	采购材料	1.62	-
东睦股份	采购劳务	254.12	60.16
德清鑫晨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52.99	-
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113.78	115.04
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0.06
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3.18	-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东睦股份	销售消费电子产品	228.65	200.37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注射成形产品	31.56	-
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注射成形产品	13.81	-
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注射成形产品	12.27	-

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注射成形产品	4.00	-
----------------	------------	------	---

2.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承租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东睦股份	车辆	2.14	2.58
上海必捷增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15.86	6.05

3.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关联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睦股份	上海富驰	2,001.71	2024.02.02	2025.02.01	否
	上海富驰	100.08	2024.11.25	2026.05.21	否
	上海富驰	6,304.91	2024.11.25	2026.11.21	否
	上海富驰	100.08	2024.09.13	2026.03.12	否
	上海富驰	9,707.71	2024.09.13	2026.09.12	否
	上海富驰	100.08	2024.10.14	2026.04.13	否
	上海富驰	5,204.13	2024.10.14	2026.10.13	否
	上海富驰	1.00	2024.11.14	2026.05.13	否
	上海富驰	1.00	2024.11.14	2026.11.13	否
	上海富驰	2,998.38	2024.11.14	2027.03.13	否
	上海富驰	150.13	2024.06.07	2026.05.21	否
	上海富驰	2,402.09	2024.06.07	2026.06.06	否
	上海富驰	8,707.58	2024.05.22	2026.05.21	否
	上海富驰	50.04	2024.07.09	2026.01.08	否
	上海富驰	800.70	2024.07.09	2026.07.08	否
	上海富驰	50.04	2024.07.23	2026.01.22	否
	上海富驰	900.78	2024.07.23	2026.07.22	否
	上海富驰	100.08	2024.11.25	2025.05.21	否
	上海富驰	100.08	2024.11.25	2025.11.21	否
	上海富驰	100.08	2024.09.13	2025.03.12	否
	上海富驰	100.08	2024.09.13	2025.09.12	否
	上海富驰	100.08	2024.10.14	2025.04.13	否

担保关联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富驰	100.08	2024.10.14	2025.10.13	否
	上海富驰	1.00	2024.11.14	2025.05.13	否
	上海富驰	1.00	2024.11.14	2025.11.13	否
	上海富驰	4,804.22	2024.01.12	2025.03.12	否
	上海富驰	150.13	2024.06.07	2025.05.21	否
	上海富驰	150.13	2024.06.07	2025.11.21	否
	上海富驰	100.09	2024.05.22	2025.05.21	否
	上海富驰	100.09	2024.05.22	2025.11.21	否
	上海富驰	50.04	2024.07.09	2025.01.08	否
	上海富驰	50.04	2024.07.09	2025.07.08	否
	上海富驰	50.04	2024.07.23	2025.01.22	否
	上海富驰	50.04	2024.07.23	2025.07.22	否
	上海富驰	100.08	2024.11.25	2025.05.21	否
	上海富驰	100.08	2024.11.25	2025.11.21	否
	上海富驰	100.08	2024.09.13	2025.03.12	否
	上海富驰	100.08	2024.09.13	2025.09.12	否
	上海富驰	100.08	2024.10.14	2025.04.13	否
	上海富驰	100.08	2024.10.14	2025.10.13	否
	上海富驰	1.00	2024.11.14	2025.05.13	否
	上海富驰	1.00	2024.11.14	2025.11.13	否
	上海富驰	4,804.22	2024.01.12	2025.03.12	否
	上海富驰	150.13	2024.06.07	2025.05.21	否
	上海富驰	150.13	2024.06.07	2025.11.21	否
	上海富驰	100.09	2024.05.22	2025.05.21	否
	上海富驰	100.09	2024.05.22	2025.11.21	否
	上海富驰	50.04	2024.07.09	2025.01.08	否
	上海富驰	50.04	2024.07.09	2025.07.08	否
	上海富驰	50.04	2024.07.23	2025.01.22	否
	上海富驰	50.04	2024.07.23	2025.07.22	否
东睦股份	连云港富驰	100.09	2024.05.13	2025.05.12	否
	连云港富驰	100.09	2024.05.13	2025.11.12	否
	连云港富驰	5,704.96	2024.05.13	2026.05.12	否

担保关联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睦股份	东莞华晶	998.79	2024.11.13	2027.03.12	否
	东莞华晶	1,701.48	2024.06.26	2026.06.24	否
	东莞华晶	1.00	2024.11.13	2025.05.12	否
	东莞华晶	1.00	2024.11.13	2025.11.12	否
	东莞华晶	100.09	2024.06.26	2025.06.21	否
	东莞华晶	100.09	2024.06.26	2025.12.21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2024 年度

2024 年度，上海富驰向东睦股份拆借资金用于资金周转，期初上海富驰应付东睦股份公司 2,500 万元，本期共拆入 20,523 万元，计提含税利息 151.05 万元，本期归还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17,674.0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5,500 万元未归还。

2024 年度，东莞华晶向东睦股份拆借资金用于资金周转，本期共拆入 2,250 万元，计提含税利息 13.91 万元，本期归还上述借款利息共计 13.9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2,250 万元未归还。

（2）2023 年度

2023 年度，上海富驰向东睦股份拆借资金用于资金周转，期初公司应付东睦股份公司 2,000 万元，本期共拆入 4,500 万元，计提含税利息 17.49 万元，本期归还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4,017.4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2,500 万元未归还。

2023 年度，东莞华晶向东睦股份拆借资金用于资金周转，期初东莞华晶公司应付东睦股份公司 1,988.06 万元，本期共拆入 9,000 万元，计提含税利息 53.26 万元，本期归还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11,041.3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均已归还。

5.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出售在建工程	-	30.53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通用设备及专用设备	-	67.10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0.32	399.54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东睦股份	14.45	-	-	-
应收账款	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4.52	-	-	-
小计		18.97	-	-	-

(2) 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账款	德清鑫晨新材料有限公司	32.30	-
小计		32.30	-
其他应付款	东睦股份	7,750.00	2,500.00
小计		7,750.00	2,500.00

(四)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前后上海富驰均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五)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前，东睦股份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同时，东睦股份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主要股东主要股东未发生变化。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宁波华甬、宁波富精，东睦股份主要股东睦金属、新金广、金广投资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主体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若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至以下情形发生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企业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上市公司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与主要股东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因此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东睦股份主要股东睦金属、新金广、金广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企业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努力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除外）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且该等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时，本企业将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照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让与

上市公司。

四、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大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若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至以下情形发生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企业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2）上市公司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对方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以及为避免同业竞争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睦股份关于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披露时间	信息披露内容
2025.02.25	东睦股份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东睦股份股票自 2025 年 2 月 25 日起停牌
2025.03.04	东睦股份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2025.03.11	东睦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并披露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交易预案等公告文件
	东睦股份披露《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东睦股份股票自 2025 年 3 月 11 日起复牌
2025.04.09	东睦股份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5.04.24	东睦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与本次交易调整有关的议案，并披露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交易预案（修订稿）等公告文件
2025.05.08	东睦股份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5.05.08	东睦股份披露《关于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5.06.06	东睦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并披露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等公告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定披露义务；东睦股份应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披露义务。

九、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

2010年3月27日，东睦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2012年3月10日，东睦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修正案》。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上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此外，上市公司还制作了本次交易的进程备忘录，记载本次交易的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商讨、工作内容沟通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三）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就本次交易事项，上市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项并依法公告《重组报告书（草案）》。

上市公司将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停牌之日起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4年8月24日至2025年6月6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自查范围具体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2）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5)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6) 其他知悉本次交易信息的知情人；

(7) 前述(1)至(6)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上市公司将于《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本所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所律师逐条核查了东睦股份进行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查验，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 A 股普通股，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查验，本次交易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设计、开发、制造高密度、高精度、形状复杂的粉末冶金零件和组件，及新型复合材料、特种陶瓷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及产品，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上海富驰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出现违反反垄断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或对外投资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1,638.3477 万股，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仍超

过 4 亿元，且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届时股份总数的 10%，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关于公司上市条件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文件，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由已办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按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合法、合规。上市公司董事会已依法召开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股份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股权合法、完整，未被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优先权或其他限制性权利，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亦不存在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冻结、扣押或执行等强制措施的情形。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后，且钟伟辞去上海富驰的董事期满六个月后，标的资产完成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协同效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主要股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具有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相关内容所述，如相关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书面承诺得以严格履行，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富驰 34.75%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且钟伟辞去上海富驰的董事期满六个月后，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相关法律程序和承诺得到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协同效应，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安排。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以及《上市类1号指引》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4,782.33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高强轻质 MIM 零件及模组生产线技术改造及增产项目等，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证

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以及《上市类 1 号指引》之规定。

5.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4.6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6.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下发的“[2025]11 号”《关于对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朱志荣、严丰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东睦股份及其董事长朱志荣因 2020 年 1 月上市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钟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钟伟、于立刚、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中存在部分条款未及时披露，被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东睦股份及其董事长朱志荣被采取的监管措施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保留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第一大股东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规定。

2. 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4,782.33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税费、高强轻质 MIM 零件及模组生产线技术改造及增产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涉及为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4. 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规定。

5. 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不超过35名，不存在提前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9号》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等文件，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监管指引9号》第四条的规定作出审慎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富驰34.75%股份，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因本次交易新增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尚需履行程序，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本次交易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 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且钟伟辞去上海富驰的董事期满六个月后，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3.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已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相关承诺。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9号》第四条之规定。

（六）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监管指引7号》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

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监管指引 7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在相关各方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质性条件。

十一、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经查验，参与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业务许可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9986U）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70）
法律顾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101199920121031）
		已办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9342121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19886）
		已办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机构备案
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16867）
		已办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格。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上市公司股东会、上交所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意见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张霞
张霞

经办律师：张天龙
张天龙

经办律师：于凌
于凌

2025 年 6 月 6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境内专利清单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保护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Fe-Mn-Al-C系轻质钢及其制备方法、终端、钢结构件和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2020108655045	2020.08.25	20年	上海富驰；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升降摄像头的注塑模具	发明专利	2020105616053	2020.06.18	2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齿轮自动钻孔设备	发明专利	2022103882959	2022.04.14	2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注射成形可量产型超高强度不锈钢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2022101831596	2022.02.28	2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MIM钨合金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1831492	2022.02.28	2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手机镜头支架全检设备	发明专利	2021109997580	2021.08.30	2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眼镜转轴	发明专利	2021108403975	2021.07.24	2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轻质、高强度及高耐蚀性Fe—Mn—Al—C—Cr钢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3746998	2021.04.08	2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内折柔性屏的折叠结构	发明专利	2021103624986	2021.04.02	2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MIM烧结坯整形装置	发明专利	2021101946171	2021.02.21	2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MIM用钨合金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5976318	2020.12.29	2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高速压制用钨合金造粒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6106177	2020.12.29	2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无磁高强不锈钢材料及其金属注射成形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6017949	2020.12.29	2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全自动摆件机	发明专利	202010990518X	2020.09.19	2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发动机摇臂的制造方法及烧结工艺用仿形卡接支架	发明专利	2020109905194	2020.09.19	2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MIM烧结坯内孔扩张整形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08187632	2020.08.14	2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手表卡扣装配设备	发明专利	2020108187717	2020.08.14	2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高效的金属粉末注射成型零件自动整形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14135539	2019.12.31	2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金属粉末注射成型零件自动上料整形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14211797	2019.12.31	2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VR、AR或MR眼镜用转轴	发明专利	2019111142653	2019.11.14	2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基于粉末冶金产品的组装焊接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06950706	2019.07.30	2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异形产品的MIM加工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5382062	2019.06.20	2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钉槽座安装结构以及钉槽座防烧结变形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5031189	2019.06.11	2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无焊接换热器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9100858284	2019.01.29	2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柔性屏幕的弯曲机构	发明专利	2018113254288	2018.11.08	2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柔性屏幕的折叠机构	发明专利	2018113254292	2018.11.08	2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高强高导铜铬锆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1545043	2018.09.30	2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医用取样钳的整形装置及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4776721	2017.12.29	2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折叠屏铰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1864781X	2023.12.11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智能手机中框中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2308354X	2023.08.26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加工产品浇口用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12769823	2022.05.16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新型支架转轴	实用新型	2022208660033	2022.04.14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高效整形搬运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07748193	2022.03.29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有利于改善产品粘模断裂的MIM注射模具	实用新型	202220774816X	2022.03.29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MIM产品注射模具	实用新型	2022207747701	2022.03.29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连续脱脂烧结炉用防堵阀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4041496	2022.02.28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连续脱脂烧结炉用稳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4065861	2022.02.28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有利于改善产品断差的MIM注射模具	实用新型	2022204065490	2022.02.28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MIM产品烧结支撑板	实用新型	2022202351680	2022.01.27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整形滑块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02352363	2022.01.27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自动过规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02343720	2022.01.27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便于异型产品取料的取料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02352378	2022.01.27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平面度自动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32722929	2021.12.23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MIM产品注射喷砂治具	实用新型	2021232961370	2021.12.23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TWS耳机盒的翻转开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31728701	2021.12.16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万向转动阻尼转轴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560435X	2021.10.22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旋转干摩擦转轴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5602091	2021.10.22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新型组装旋转轴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5614741	2021.10.22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手机镜头支架全检设备用分拣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0564572	2021.08.30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用于整形产品外观检测工位的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20678569	2021.08.30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用于异形曲面研磨抛光的自动研磨抛光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20674125	2021.08.30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手机镜头支架全检设备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0561292	2021.08.30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全自动连续整形机	实用新型	2021217527135	2021.07.28	10年	上海富驰	受让取得	无
54	一种金属注射成型生胚冲孔摆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7375240	2021.07.28	10年	上海富驰	受让取得	无
55	一种无线耳机盒的翻转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16997716	2021.07.24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折叠屏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16997735	2021.07.24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折叠屏转轴	实用新型	2021216578534	2021.07.20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表壳治具的定位组件	实用新型	2021207095281	2021.04.08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表壳治具的定位调节组件	实用新型	202120708729X	2021.04.08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柔性屏的支撑框架	实用新型	2021206855634	2021.04.02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内折柔性屏的折叠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0685562X	2021.04.02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柔性屏折叠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06857574	2021.04.02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柔性屏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06855507	2021.04.02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64	一种用于MIM烧结坯的取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3867894	2021.02.21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65	一种用于MIM烧结坯整形的预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3867860	2021.02.21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66	一种电子产品转轴	实用新型	2021203450388	2021.02.06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67	一种应用于VR、AR眼镜上的转轴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03444620	2021.02.06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68	一种手表用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32525786	2020.12.29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69	一种真空吸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2787488	2020.12.29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70	一种烧结炉的气体管道	实用新型	2020232556318	2020.12.29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71	一种机械手执行部件	实用新型	2020232556337	2020.12.29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72	一种固定手表按钮用的卡扣	实用新型	2020232524177	2020.12.29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注塑模具用斜顶	实用新型	2020232787492	2020.12.29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74	一种烧结炉	实用新型	2020232524196	2020.12.29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75	一种模具水路快速检漏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2556341	2020.12.29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76	一种三孔摄像头头圈整形模具用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2224975	2020.09.30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77	一种自动放取料盘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0697527	2020.09.19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78	金属注射成型用自动整形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0619015	2020.09.19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79	一种自动取放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0714895	2020.09.19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80	一种眼镜的转动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0697194	2020.09.19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81	一种转轴连接结构的转动扭矩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0715370	2020.09.19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82	一种自动进料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0697847	2020.09.19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83	一种眼镜的超薄转动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0697828	2020.09.19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84	一种手表构件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7061022	2020.08.14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85	一种手表构件托盘传送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17046944	2020.08.14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86	一种料板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7044718	2020.08.14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87	一种手表卡扣装配检查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7044192	2020.08.14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88	一种手表卡扣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17047275	2020.08.14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89	一种手表壳转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17047468	2020.08.14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90	一种放电加工取数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7044188	2020.08.14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91	一种自动去料耙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1704693X	2020.08.14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92	一种手表表壳烧结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7044737	2020.08.14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93	一种手表壳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7044722	2020.08.14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94	一种MIM零件烧结支撑	实用新型	2020217060443	2020.08.14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95	一种MIM烧结坯内孔扩张整形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7044205	2020.08.14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96	一种柔性屏手机转轴齿轮件用烧结支撑板	实用新型	2020217057953	2020.08.14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97	一种升降摄像头的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20211414463	2020.06.18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98	一种便于电子产品使用的支架	实用新型	2020211451392	2020.06.18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99	一种摄像头头圈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20211414020	2020.06.18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100	一种粉末冶金烧结支撑陶瓷板	实用新型	2020208845914	2020.05.21	10年	上海富驰	受让取得	无
101	一种手机升降摄像头顶杆螺纹检测机	实用新型	2020206719531	2020.04.27	10年	上海富驰	受让取得	无
102	一种手机摄像头支架接触式尺寸测量机	实用新型	2020206818594	2020.04.27	10年	上海富驰	受让取得	无
103	一种升降摄像头防水圈支架自动过规机	实用新型	2020206685959	2020.04.27	10年	上海富驰	受让取得	无
104	一种便于调整角度的粉末冶金用振镜激光机	实用新型	2020203987092	2020.03.25	10年	上海富驰	受让取得	无
105	一种防偏移的粉末冶金加工用振镜激光机安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04038507	2020.03.25	10年	上海富驰	受让取得	无
106	一种金属粉末注射成型零件自动上料整形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24993461	2019.12.31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107	一种高效的金属粉末注射成型零件自动整形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24982467	2019.12.31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108	一种固溶炉自动出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24982768	2019.12.31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109	一种可以快速整形上下料的自动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2497039X	2019.12.31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110	一种对产品快速定位攻丝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4937705	2019.12.31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111	一种MIM用的烧结炉	实用新型	2019224993480	2019.12.31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112	对微小磁性材料进行精确组装定位的自动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4938267	2019.12.31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113	一种可以快速检测尺寸的自动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24937391	2019.12.31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114	一种MIM恒普时效炉	实用新型	2019224993391	2019.12.31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115	一种不锈钢高光挤压刀具	实用新型	2019224899309	2019.12.30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116	一种注塑模具的侧浇口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24908632	2019.12.30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117	一种MIM产品自动脱内螺纹结构模具	实用新型	2019224898895	2019.12.30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118	一种注塑机电磁快速换模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24892210	2019.12.30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119	一种用于硝酸罐上的抽酸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4904951	2019.12.30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120	一种注塑机上液压快速换模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24898556	2019.12.30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121	一种注塑模具的浇口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24898325	2019.12.30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122	一种扁顶针结构及模具镶件	实用新型	2019224899154	2019.12.30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123	一种注塑机快速换模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24899718	2019.12.30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124	一种高精度高扭矩角度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2019224908238	2019.12.30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125	一种手机升降摄像头防水圈支架摩擦力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1806868	2019.12.06	10年	上海富驰	受让取得	无
126	一种TWS耳机收纳装置的翻盖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9740468	2019.11.14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127	一种折叠式手机的转轴结构以及折叠屏手机	实用新型	2019219938110	2019.11.14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128	陶瓷与金属的连接接头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9737639	2019.11.14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129	一种MIM双工位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7852505	2019.10.23	10年	上海富驰	受让取得	无
130	一种MIM移动式测量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7854021	2019.10.23	10年	上海富驰	受让取得	无
131	一种金属注射成型用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2019213484487	2019.08.19	10年	上海富驰	受让取得	无
132	一种金属注射成型真空烧结炉	实用新型	2019213497985	2019.08.19	10年	上海富驰	受让取得	无
133	一种注射成型机的注射对准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3119110	2019.08.12	10年	上海富驰	受让取得	无
134	一种塑料注射成型机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3056094	2019.08.12	10年	上海富驰	受让取得	无
135	一种塑料注射成型机的收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2843302	2019.08.08	10年	上海富驰	受让取得	无
136	一种金属注射成型用整形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2757203	2019.08.06	10年	上海富驰	受让取得	无
137	一种粉末冶金整形机用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2967288	2019.08.06	10年	上海富驰	受让取得	无

138	一种粉末冶金注射成型快速溶剂脱脂炉	实用新型	2019212432485	2019.07.31	10年	上海富驰	受让取得	无
139	一种粉末冶金原料振动筛网	实用新型	2019212330246	2019.07.31	10年	上海富驰	受让取得	无
140	一种注射成型机的多流道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2513730	2019.07.31	10年	上海富驰	受让取得	无
141	一种金属粉末注射成型产品真空烧结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2131280	2019.07.30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142	一种金属粉末注射成型产品坯件溶剂脱脂后的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2180056	2019.07.30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143	一种基于粉末冶金产品的组装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2131346	2019.07.30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144	一种消费电子产品安全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9402978	2019.06.20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145	一种消费电子产品微动扬声器	实用新型	2019209368286	2019.06.20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146	一种微动充电、数据传输接口	实用新型	2019209400440	2019.06.20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147	一种微动按键	实用新型	2019209402963	2019.06.20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148	CNC加工自动升料定高夹具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08936200	2019.06.14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149	一种基于旧真空炉的智能改造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8741378	2019.06.11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150	一种通信元件壳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8226127	2019.05.31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151	一种钉仓座烧结用固定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8226146	2019.05.31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152	一种内含芯子的包胶产品一次注胶成型用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6052864	2019.04.29	10年	上海富驰	受让取得	无
153	一种MIM直线式自动喷砂机	实用新型	2019205924767	2019.04.26	10年	上海富驰	受让取得	无
154	一种手机升降摄像头支架磁铁组装机	实用新型	2019205920605	2019.04.25	10年	上海富驰	受让取得	无
155	一种烧结用的围炉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4727634	2019.04.09	10年	上海富驰	受让取得	无
156	一种MIM半自动冲孔机	实用新型	2019204894463	2019.04.09	10年	上海富驰	受让取得	无
157	一种MIM半自动攻牙机	实用新型	2019204683354	2019.04.03	10年	上海富驰	受让取得	无
158	一种新型卡托	实用新型	2019204508213	2019.04.03	10年	上海富驰	受让取得	无
159	一种隔离器外壳及应用该外壳的隔离器	实用新型	2019201533533	2019.01.29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160	一种通信仪器的壳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1533514	2019.01.29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161	一种柔性屏幕的弯曲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842081X	2018.11.08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162	一种柔性屏幕的链式铰链	实用新型	2018218427753	2018.11.08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163	基于机器视觉的产品外观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0169970	2016.08.30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164	一种柔性屏幕的同步滑动铰链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8426784	2018.11.08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165	一种可以快速检测识别不同镭雕字母的自动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717872X	2018.10.23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166	自动激光高度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6020422	2018.09.29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167	USB TYPE C外壳校正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5045333	2018.09.14	10年	上海富驰	受让取得	无
168	手机SIM卡托激光焊接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504509X	2018.09.14	10年	上海富驰	受让取得	无
169	一种金属粉末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2812314	2018.08.09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170	一种适用于斜齿结构的新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821281223X	2018.08.09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171	一种基于粉末冶金产品的轮廓度对中定心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2797954	2018.08.09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172	一种可调节的光源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8036876	2018.05.28	10年	上海富驰	受让取得	无
173	一种机器视觉工业检测系统相机的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8069899	2018.05.28	10年	上海富驰	受让取得	无
174	一种MIM工艺用散热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06620196	2018.05.06	10年	上海富驰	受让取得	无
175	一种便捷的耳机Y形支架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5959672	2018.04.25	10年	上海富驰	受让取得	无
176	一种具有运水结构的散热器	实用新型	2018205959598	2018.04.25	10年	上海富驰	受让取得	无
177	一种便捷的卡托校正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586222X	2018.04.24	10年	上海富驰	受让取得	无
178	空气压力阀检测注射模水路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5830464	2018.04.23	10年	上海富驰	受让取得	无
179	一种金属注射成形用攻牙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05629564	2018.04.19	10年	上海富驰	受让取得	无
180	一种MIM全自动视觉引导机器人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5562102	2018.04.19	10年	上海富驰	受让取得	无
181	一种MIM半自动线轮廓度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05497122	2018.04.18	10年	上海富驰	受让取得	无
182	一种MIM全自动卡托内框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05364775	2018.04.16	10年	上海富驰	受让取得	无
183	一种MIM全自动平面度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05285773	2018.04.14	10年	上海富驰	受让取得	无
184	一种金属注射成形用封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0524026X	2018.04.13	10年	上海富驰	受让取得	无
185	一种金属注射成形用快速降温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05239991	2018.04.13	10年	上海富驰	受让取得	无

186	一种金属注射成形用整形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05180235	2018.04.12	10年	上海富驰	受让取得	无
187	一种MIM工艺中的叶片烧结治具	实用新型	2018204915179	2018.04.09	10年	上海富驰	受让取得	无
188	一种金属注射成形用倒角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4915022	2018.04.09	10年	上海富驰	受让取得	无
189	一种金属注射成型用矫形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4842163	2018.04.08	10年	上海富驰	受让取得	无
190	一种金属注射成型用夹具	实用新型	2018204668307	2018.04.04	10年	上海富驰	受让取得	无
191	一种金属注射成型用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4614294	2018.04.03	10年	上海富驰	受让取得	无
192	一种金属注射成形用溶剂蒸馏器	实用新型	2018204477780	2018.04.02	10年	上海富驰	受让取得	无
193	一种金属粉末注射成型的卡槽产品的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9178984	2017.12.29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194	一种医用取样钳的整形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8992566	2017.12.29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195	一种新型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8995193	2017.12.29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196	一种带有防呆结构防松动金属垫圈	实用新型	2017219028826	2017.12.29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197	一种溶剂循环脱脂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8992481	2017.12.29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198	一种攻牙机攻牙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1442828	2017.09.08	10年	上海富驰	受让取得	无
199	一种攻牙机用夹具	实用新型	2017211442917	2017.09.08	10年	上海富驰	受让取得	无
200	一种粉末冶金闸瓦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1442673	2017.09.08	10年	上海富驰	受让取得	无
201	一种自动点焊机用驱动轨道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1442921	2017.09.08	10年	上海富驰	受让取得	无
202	一种点焊机的限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1442688	2017.09.08	10年	上海富驰	受让取得	无
203	一种卡托治具	实用新型	2017211442813	2017.09.08	10年	上海富驰	受让取得	无
204	一种点焊机的压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1442936	2017.09.08	10年	上海富驰	受让取得	无
205	一种粉末冶金整形机	实用新型	2017211442508	2017.09.08	10年	上海富驰	受让取得	无
206	一种点焊机用试压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1442495	2017.09.08	10年	上海富驰	受让取得	无
207	一种攻牙机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1442480	2017.09.08	10年	上海富驰	受让取得	无
208	一种便捷式全自动冲孔机	实用新型	2017211060397	2017.08.31	10年	上海富驰	受让取得	无
209	一种MIM工艺流道	实用新型	2017211195905	2017.08.31	10年	上海富驰	受让取得	无

210	一种连续式脱脂溶剂的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4890982	2016.12.30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211	一种可调式推舟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4818104	2016.12.30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212	一种智能控制石蜡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4799940	2016.12.30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213	一种基于旋转式圆盘CCD尺寸测量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2412384	2016.11.18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214	一种陶瓷注射成型工艺过程中的热脱脂排胶炉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2412219	2016.11.18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215	自动攻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2419148	2016.11.18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216	一种全自动测量机	实用新型	2016212071430	2016.11.09	10年	上海富驰	受让取得	无
217	一种全自动摆件机	实用新型	2016212071445	2016.11.09	10年	上海富驰	受让取得	无
218	一种便捷的桌面式转盘整形机	实用新型	201621207145X	2016.11.09	10年	上海富驰	受让取得	无
219	轴卡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1537109	2016.10.31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220	自动分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1547149	2016.10.31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221	一种防偏位的盖片	实用新型	2016204586312	2016.05.20	10年	上海富驰	受让取得	无
222	一种活动式分体卡托	实用新型	2015202666318	2015.04.29	10年	上海富驰	受让取得	无
223	一种点焊卡帽铝件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2576379	2015.04.27	10年	上海富驰	受让取得	无
224	一种全自动整形机	实用新型	2015202576364	2015.04.27	10年	上海富驰	受让取得	无
225	一种便捷的出炉工具	实用新型	2015202575501	2015.04.27	10年	上海富驰	受让取得	无
226	一种用于粉末冶金行业压力烧结炉的消音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1121599	2015.12.28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227	一种石墨箱体的门板	实用新型	2015211136043	2015.12.28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228	一种坯件与料耙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1121601	2015.12.28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229	余热回收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7859087	2016.08.30	2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230	余热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0061006	2016.08.30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231	基于机器视觉的零部件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0169542	2016.08.30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232	零部件整形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016928X	2016.08.30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233	溶脱干燥一体炉	实用新型	2016210062460	2016.08.30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234	陶瓷产品同步烧结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0062507	2016.08.30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235	一种产品绝缘性能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1122110	2015.12.08	1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236	一种新型不锈钢螺杆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8117914	2018.07.23	2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237	铝合金注射成型喂料、铝合金注射成型件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8599467	2017.09.21	2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238	一种制备陶瓷喂料的密炼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9300294	2015.12.14	2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239	一种用于3D打印的金属粉料及其制备方法以及3D打印	发明专利	2015108105222	2015.11.19	2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240	金属陶瓷基喂料及其制备方法、金属陶瓷基坯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3180438	2017.05.08	2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241	一种提升铁基粉末冶金件耐磨耐腐蚀性能的工艺	发明专利	2019113605306	2019.12.25	2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242	一种电子产品中框整形设备及整形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5430184	2018.05.30	2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243	一种无线充电终端陶瓷后盖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1090475X	2016.12.01	2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244	铝合金材料、铝合金制品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8615402	2017.09.21	2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245	无线充电装置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11628761	2016.12.15	2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246	热脱脂型粘结剂及喂料、马氏体时效不锈钢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6680526	2021.06.16	20年	东莞华晶	原始取得	无
247	一种高硬度不锈钢材料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5768528	2019.06.28	20年	东莞华晶	原始取得	无
248	一种手机升降摄像头支架磁铁组装机	发明专利	2019103392996	2019.04.25	2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249	一种MIM半自动冲孔机	发明专利	201910280627X	2019.04.09	2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250	一种MIM半自动攻牙机	发明专利	2019102639506	2019.04.03	2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251	智能穿戴面壳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1376810	2018.09.28	2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252	一种MIM工艺手机中框成型负压模具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8322533	2018.07.26	2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253	1.4435不锈钢注射成型喂料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产品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576627X	2018.06.06	2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254	一种MIM全自动摆件设备	发明专利	2017114333649	2017.12.16	2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255	一种去除MIM生坯披锋的设备和工艺	发明专利	2018105346428	2018.05.29	2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256	SUS201不锈钢注射成型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5339123	2018.05.29	2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257	一种去除金属粉末注射成型生坯的披锋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5346254	2018.05.29	2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258	一种金属陶瓷压制成型刀具原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1233740	2018.02.07	2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259	一种多色陶瓷产品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461244X	2017.12.28	2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260	研磨抛光设备和研磨抛光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2292517	2017.11.29	2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261	一种MIM喂料的循环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9783488	2021.08.23	20年	东莞华晶	原始取得	无
262	310不锈钢制件及不锈钢粉末注射成型喂料与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8614931	2017.09.21	2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263	440C不锈钢、440C不锈钢注射成型喂料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8615027	2017.09.21	2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264	微型复杂件的多面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8599503	2017.09.21	2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265	一种具有无线充电功能的电子产品陶瓷后盖及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7187050	2017.08.21	2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266	一种金属陶瓷刀具材料、刀具及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6805987	2017.08.10	2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267	一种陶瓷弧面研磨加工设备及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6669130	2017.08.07	2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268	高硬度不锈钢喂料及其制备方法、高硬度不锈钢坯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6252423	2017.07.27	2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269	氧化锆陶瓷的研磨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5878143	2017.07.18	2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270	一种MIM报废水口料的回收利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475806X	2017.06.21	2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271	一种层状复合陶瓷板、制作方法及移动终端设备	发明专利	2017104488925	2017.06.14	2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272	一种手环的壳体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4400929	2017.06.12	2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273	一种利用回收的MIM水口料制作MIM喂料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4391243	2017.06.12	2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274	氧化锆陶瓷坯件的退火方法及氧化锆陶瓷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4088123	2017.06.02	2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275	金刚石研磨膏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405801X	2017.05.27	2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276	一种防烧结变形的中空结构差速器外壳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1657374	2020.03.11	2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277	不锈钢基喂料及其制备方法、不锈钢基坯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3180457	2017.05.08	2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278	一种氧化锆陶瓷板表面砂孔的修复方法与修复设备	发明专利	2017102536426	2017.04.18	2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279	成型剂、喂料及其制备方法、坯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1845526	2017.03.24	2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280	一种不锈钢合金材料、镜面抛光产品及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1796214	2017.03.23	2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281	一种研磨垫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1533115	2017.03.15	2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282	氧化锆陶瓷、手机背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1506298	2017.03.14	2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283	碳化铬复合膜层及其制备	发明专利	2017100768289	2017.02.13	2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284	粉末注射成型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7100319186	2017.01.17	2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285	一种用于粉末冶金的烧结装置	发明专利	2021105679818	2021.05.24	2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286	一种移动终端陶瓷背板及其制备方法、移动终端	发明专利	2016108344389	2016.09.20	2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287	一种移动终端背板及其制备方法、移动终端	发明专利	2016107111555	2016.08.23	2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288	一种超声波抛光设备及抛光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341125X	2016.05.19	2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289	一种用于粉末注射成形产品的烧结制具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8912414	2015.12.04	2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290	一种碳化硅复合晶须及其制备方法、复合材料	发明专利	2015108223996	2015.11.23	2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291	一种氧化铝复合晶须及其制备方法、复合材料	发明专利	2015107610455	2015.11.09	2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292	一种电子产品中框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6343156	2015.09.28	2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293	具有无线充电功能的钢化玻璃后盖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6161567	2015.09.23	2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294	具有无线充电功能的氧化锆陶瓷后盖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5912215	2015.09.16	2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295	一种用于电子产品外壳的铝合金材料及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5286279	2015.08.25	2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296	一种成型坯件整形模具	发明专利	2015100932922	2015.03.02	2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297	一种粉末注射成型表面孔隙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0454070	2015.01.28	2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298	一种天蓝色氧化锆陶瓷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0339284	2015.01.22	2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299	粉末注射成型喂料制备方法及粉末注射成型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0081516	2015.01.04	2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300	一种用于粉末注射成型的粘结剂及其应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7108568	2014.11.27	2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301	粉末注射成型喂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441386X	2014.09.01	2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302	一种粉末注射成型喂料的制备设备	发明专利	201410378354X	2014.08.01	2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303	一种金属粉末注射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25223122	2020.11.04	10年	东莞华晶	原始取得	无

304	一种粉末冶金注射成型脱脂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8903321	2018.11.16	1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305	注射机快速换模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5710558	2018.09.26	1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306	精密结构件的点胶持续均衡受力保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4772398	2018.09.11	1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307	一种拔插式充电头及其手表	实用新型	2018214772449	2018.09.11	1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308	智能穿戴产品充电针精准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4470646	2018.09.05	1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309	一种电子产品中框整形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08253721	2018.05.30	1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310	一种数控加工用的冰冻装夹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8148975	2018.05.29	1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311	一种去除MIM生坯披锋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0817433X	2018.05.29	1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312	粉末注射成型喂料制作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07939372	2018.05.25	1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313	一种研磨抛光垫的修整器	实用新型	2017218057094	2017.12.21	1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314	一种抛光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1793703X	2017.12.20	1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315	一种研磨抛光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16303906	2017.11.29	1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316	一种模具的顶出结构及模具	实用新型	2017210393400	2017.08.18	1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317	一种陶瓷弧面研磨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9780050	2017.08.07	1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318	智能穿戴设备外壳	实用新型	2017208846277	2017.07.19	1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319	一种制作手机卡托的MIM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8722077	2017.07.18	1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320	一种手环的壳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6777164	2017.06.12	1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321	一种用于模内注塑的充电模组结构及模具	实用新型	2017206491364	2017.06.06	1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322	一种套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4121837	2017.04.19	1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323	一种氧化锆陶瓷板表面砂孔的修复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4071166	2017.04.18	1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324	一种研磨抛光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4076244	2017.04.18	1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325	一种半自动落料整形治具	实用新型	2017203767438	2017.04.12	1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326	一种陶瓷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3748935	2017.04.11	1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327	一种可快速定位的嵌注模具	实用新型	2017202552941	2017.03.15	1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328	一种TPU表带模内注塑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17202511481	2017.03.15	1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329	陶瓷—玻璃复合器件	实用新型	2017202511833	2017.03.15	1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330	一种研磨垫	实用新型	2017202506229	2017.03.15	1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331	一种注塑模具及其进胶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2404884	2017.03.13	1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332	一种挤出制粒金属注射成型喂料的承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1619639	2017.02.22	1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333	一种组合式挤出模头	实用新型	2017200094898	2017.01.04	1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334	一种挂具及挂具组	实用新型	2017200070732	2017.01.04	1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335	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13791477	2016.12.15	1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336	一种电子产品框体结构及电子产品	实用新型	201621309838X	2016.12.01	1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337	一种无线充电终端及其陶瓷后盖	实用新型	2016213092186	2016.12.01	1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338	一种仿形治具	实用新型	2016210658553	2016.09.20	1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339	一种可穿戴设备及其触觉反馈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4728845	2016.05.20	1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340	一种超声波抛光设备及其震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4656692	2016.05.19	1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341	一种智能戒指	实用新型	2016203805149	2016.04.27	1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342	可穿戴设备及其压电陶瓷振子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1804917	2016.03.09	1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343	一种制备陶瓷喂料的密炼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0392521	2015.12.14	10年	东莞华晶	受让取得	无
344	一种拨叉刨削方法及其设备	发明专利	2024114900625	2024.10.24	20年	连云港富驰	原始取得	无
345	一种陶瓷制品加工用自动化上釉设备	发明专利	2024114292634	2024.10.14	20年	连云港富驰	原始取得	无
346	一种金属注射成形用整形装置	发明专利	2024107637298	2024.06.14	20年	连云港富驰	原始取得	无
347	一种拨叉自动化抛光装置	发明专利	202410050268X	2024.01.15	20年	连云港富驰	原始取得	无
348	一种输配电线路用的楔形线夹	发明专利	2023118601990	2023.12.31	20年	连云港富驰	原始取得	无
349	一种粉末冶金注射成型装置	发明专利	2023101729272	2023.02.28	20年	连云港富驰	原始取得	无
350	使用真空烧结炉提升17—4PH材料机械性能的工艺	发明专利	2017107473758	2017.08.28	20年	连云港富驰	受让取得	无
351	一种高频软磁复合材料及其采用该材料制备导磁体构件的方	发明专利	2015109436650	2015.12.16	20年	连云港富驰	受让取得	无

	法							
352	一种带密封腔粉末冶金零件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7567385	2015.11.09	20年	连云港富驰	受让取得	无
353	一种具有致密化表面的铁基粉末冶金零件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6627800	2015.10.14	20年	连云港富驰	受让取得	无
354	一种MIM工艺的辅助脱脂设备	实用新型	2024205187761	2024.03.18	10年	连云港富驰	原始取得	无
355	一种可调节震幅频率的马达振子	实用新型	2024203549700	2024.02.27	10年	连云港富驰	原始取得	无
356	一种移动互联通讯设备	实用新型	2024203548017	2024.02.27	10年	连云港富驰	原始取得	无
357	一种高精度MIM结构件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23223477062	2023.08.31	10年	连云港富驰	原始取得	无
358	一种金属注射成形智能门锁功能件	实用新型	2023205041638	2023.03.16	10年	连云港富驰	原始取得	无
359	一种金属注射成形折叠屏手机转轴结构件	实用新型	202320233683X	2023.02.16	10年	连云港富驰	原始取得	无
360	一种金属注射成形可穿戴表壳支架	实用新型	2023202336859	2023.02.16	10年	连云港富驰	原始取得	无
361	一种高效散热的隔离器腔体	实用新型	2023201097776	2023.01.18	10年	连云港富驰	原始取得	无
362	一种全自动测量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17375096	2021.07.28	10年	连云港富驰	受让取得	无
363	一种MIM工件的自动分模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3470184	2021.02.02	10年	连云港富驰	原始取得	无
364	一种MIM烧结炉用温度调节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03463617	2021.02.02	10年	连云港富驰	原始取得	无
365	一种金属粉末注射用喂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2914741	2021.02.02	10年	连云港富驰	原始取得	无
366	一种MIM注射机用余热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2867789	2021.02.02	10年	连云港富驰	原始取得	无
367	一种金属粉末注射成型用的烧结炉排烟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3469473	2021.02.02	10年	连云港富驰	原始取得	无
368	一种MIM注射模具	实用新型	2021202712186	2021.02.01	10年	连云港富驰	原始取得	无
369	一种MIM恒普时效炉用热风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2711107	2021.02.01	10年	连云港富驰	原始取得	无
370	一种注射成型机用高精度高扭矩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2021202712985	2021.02.01	10年	连云港富驰	原始取得	无
371	一种脱脂效果好的溶剂脱脂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02711342	2021.02.01	10年	连云港富驰	原始取得	无
372	一种注射成型机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4952449	2020.07.24	10年	连云港富驰	受让取得	无
373	一种粉末冶金弧面异形件自动攻丝夹治具	实用新型	2020208676189	2020.05.21	10年	连云港富驰	受让取得	无
374	一种液态金属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2019211964579	2019.07.26	10年	驰声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375	一种非晶合金成型件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1964583	2019.07.26	10年	驰声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376	一种真空压铸生产非晶合金吸除残料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1898276	2019.07.26	10年	驰声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377	全真空压铸机的产品送出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1964598	2019.07.26	10年	驰声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378	一种带有风冷装置的熔炼炉	实用新型	2021216179727	2021.07.15	10年	驰声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379	一种带有防护机构的激光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21216179750	2021.07.15	10年	驰声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380	一种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618191X	2021.07.15	10年	驰声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381	一种平面开粗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16181924	2021.07.15	10年	驰声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382	一种带有观察机构的压铸机	实用新型	2021216179746	2021.07.15	10年	驰声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383	一种条形零件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6938061	2021.11.05	10年	驰声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384	一种立式压铸机用的扶梯	实用新型	2021226938945	2021.11.05	10年	驰声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385	一种手机转轴生产用打磨机	实用新型	202122694200X	2021.11.05	10年	驰声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386	一种压铸机的自动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1534091	2021.12.15	10年	驰声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387	一种往复式钢锉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053024X	2022.05.05	10年	驰声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388	一种压铸机的挂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0506908	2022.05.05	10年	驰声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389	一种压铸机落料用的收料架	实用新型	2022210530254	2022.05.05	10年	驰声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390	一种真空立式压铸机	实用新型	2022211297100	2022.05.05	10年	驰声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391	一种真空立式压铸机	实用新型	2022210507012	2022.05.05	10年	驰声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392	一种压铸机的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3967889	2022.05.30	10年	驰声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393	一种压铸机的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3968133	2022.05.30	10年	驰声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394	一种手机转轴次品分解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1795700	2022.11.29	10年	驰声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395	一种熔炼炉用过滤块	实用新型	2022232524284	2022.12.06	10年	驰声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396	一种压铸机用的吸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2523281	2022.12.06	10年	驰声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397	一种磁流打磨放置盘	实用新型	2022233145158	2022.12.06	10年	驰声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398	一种金属熔炼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0899402X	2022.04.19	10年	驰声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399	一种废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8993737	2022.04.19	10年	驰声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400	一种新型压铸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32232596	2023.11.28	10年	驰声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401	一种浇口套	实用新型	2023234973668	2023.12.20	10年	驰声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402	一种车间降温系统	实用新型	2024200520611	2024.01.10	10年	驰声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403	一种压断机用进料结构以及压断机	实用新型	2024200553812	2024.01.10	10年	驰声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404	一种拼装式锉刀	实用新型	2023234820130	2023.12.20	10年	驰声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405	一种压铸机用加热管	实用新型	2023236353299	2023.12.29	10年	驰声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正 文	4
一、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4
四、 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5
五、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5
六、 结论意见	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250472

致：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东睦股份”）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2025年6月6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市公司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若干事实，本所律师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再进行重复披露。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

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委托人及相关交易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6月23日，东睦股份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按照规定对关联事项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意见后方能实施。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交易对方钟伟已向上海富驰递交辞去董事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富驰已办理完成董事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

三、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睦股份进一步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披露时间	信息披露内容
2025.06.23	东睦股份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并披露股东会决议等公告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定披露义务；东睦股份应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披露义务。

四、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睦股份就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已完成自查并进行了公告，本所律师已就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上交所下发的“[2025]112 号”《关于对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东睦股份及其董事长朱志荣因 2020 年 1 月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中存在部分条款遗漏披露，被上交所采取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东睦股份及其董事长朱志荣被采取的纪律处分不属于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规定。

六、结论意见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外，《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本次交易其他事项未发生重大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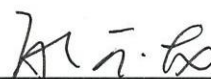
沈国权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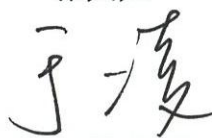
张霞

经办律师：



张天龙

经办律师：



于凌

2025 年 6 月 23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正 文	5
一、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5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6
三、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	6
四、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8
五、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24
六、 结论意见	2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250472

致：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东睦股份”）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2025年6月6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2025年6月23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本次交易报告期已由2023年度、2024年度更新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月至6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其中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为“补充报告期”，2025年6月30日为“报告期末”），天健出具了“天健审（2025）16086号”《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上海富驰审计报告》），上市公司编制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所律师就补充报告期内及/或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再进行重复披露。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委托人及相关交易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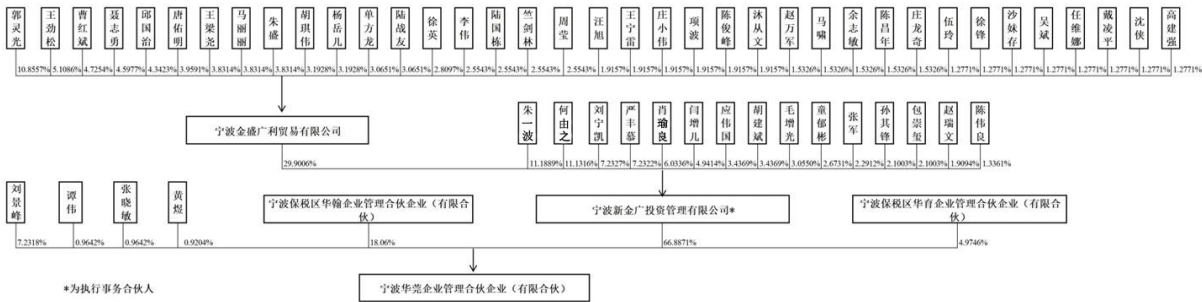
1. 远致星火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信息，远致星火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QZ967
备案时间	2021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19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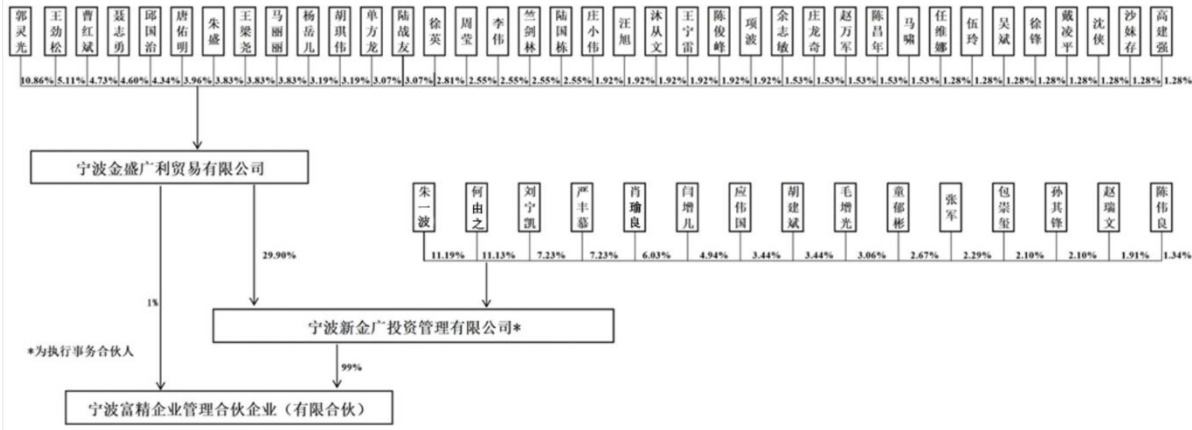
2. 宁波华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华莞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3. 宁波富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富精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5 年 8 月 20 日，东睦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就报告期变动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1 日，东睦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就报告期变动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志荣、芦德宝、郭灵光按照规定对关联事项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意见后方能实施。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

（一）上海富驰的历史沿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富驰历史沿革相关股份转让协议、股

东协议变更情况如下：

1. 上海富驰股改后的股本演变情况

（1）2020 年 1 月，股份转让

2019 年 12 月 24 日，坤元出具“坤元评报〔2019〕673 号”《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海富驰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17,280 万元。

2020 年 1 月 14 日，东睦股份与钟于公司、钟伟、于立刚、创精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钟于公司、钟伟、于立刚、创精投资将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富驰 47,362,590 股股份以 103,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睦股份，并约定了后续安排、期间损益归属、税费承担、公司治理、人员安排及限制、股份转让的排他性、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协议的终止、分拆上市及利润分配、协议各方的陈述和保证、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等事宜。

前述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股份数量（股）
1	东睦股份	钟伟	6,013.00	4,009,335
2		钟于公司	79,992.00	31,423,560
3		创精投资	8,782.00	5,854,695
4		于立刚	9,113.00	6,075,000
合计			103,900.00	47,362,590

注：上表中钟于公司转让股份数量含钟于公司从尚颀投资、海通开元、源星秉胜、方广创投、刘涛处受让的，尚未取得待交割的 14,720,160 股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海富驰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所占比例（%）
1	东睦股份	4,736.2590	75.0001
2	钟伟	1,202.8005	19.0467
3	创精投资	375.9405	5.9531
合计		6,315.00	100.00

2025 年 3 月 7 日，《股份转让协议》各签署方共同签署《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对原《股份转让协议》已经履行完毕的条款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同意终止原《股份转让协议》正在履行

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第 7 条公司治理、第 9 条股份转让的排他性、第 10 条优先购买权、第 12 条分拆上市及利润分配等）。各方约定，该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生效，如因监管部门未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导致终止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补充协议自动解除，原《股份转让协议》正在履行的条款效力自动恢复。

2025 年 8 月 21 日，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各签署方共同签署《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确认终止上述《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自动解除条款，不设置任何恢复原协议正在履行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第 7 条公司治理、第 9 条股份转让的排他性、第 10 条优先购买权、第 12 条分拆上市及利润分配等）效力的条款。

（2）2023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3 年 9 月 28 日，远致星火与上海富驰、东睦股份、创精投资、宁波华莞、百川投资、宁波富精、连云港富驰、东莞华晶、驰声新材料、香港富驰、钟伟、于立刚共同签署《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远致星火出资 28,235.2941 万元认购上海富驰新增的 1,319.6441 万元注册资本。

2023 年 9 月 28 日，上海富驰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上海富驰注册资本增加至 8,797.6275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 8,797.6275 万股。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上海富驰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富驰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所占比例（%）
1	东睦股份	5,608.4966	63.7501
2	远致星火	1,319.6441	15.0000
3	钟伟	1,202.8005	13.6719
4	创精投资	375.9405	4.2732
5	宁波华莞	209.3370	2.3795
6	百川投资	43.9061	0.4991
7	宁波富精	37.5027	0.4263
合计		8,797.6275	100.00

本次增资中，远致星火与上海富驰、东睦股份、创精投资、宁波华莞、百川投资、宁波富精、连云港富驰、东莞华晶、驰声新材料、香港富驰、钟伟、于立

刚共同签署《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了远致星火作为投资人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部分事项的表决中享有关键票，并约定了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关键股东和创始人的股份转让限制、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股东权利，主要内容如下：

条号	主要内容
3.1 股东大会职权	公司设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集团任一成员的以下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下列各项中的“公司”均指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分公司）： （a）选举、更换公司董事； （b）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c）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d）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e）修改公司章程； （f）终止或改变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或战略方向； （g）批准或修改任何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员工持股方案； （h）对公司设立任何分公司、子公司、合资公司、合伙企业作出决议； （i）公司进行任何对外收购、兼并、重组或其他形式的对外投资； （j）决定公司的上市计划（若适用），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地点、上市时间以及上市估值定价等； （k）审议批准直接或间接处分或稀释公司在任何子公司的股权或者其他权益； （l）公司订立任何排除投资人直接或间接的利益相关方（包括业务合作方）业务关系的协议或承诺； （m）作出任何对公司核心技术处置或对公司核心技术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决议； （n）在公司资产上设立任何权利负担或者由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o）在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之外，与非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资产出售、转让或收购（单次或为一项交易或单一对象进行的一系列支出）； （p）在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之外，公司向第三方（关联方）提供单笔或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超过 10,000 万元的借款，或第三方（关联方）提供给公司单笔或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超过 10,000 万元的借款；在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之外，公司向第三方（非关联方）提供借款； （q）与关联方发生的单次交易额达到 1,000 万元或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交易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年末为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全部关联交易； （r）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关联方（投资人及其关联公司除外）单次交易额达到 1,000 万元或一个自然年内累计交易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全部关联交易； （s）《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条号	主要内容
3.2 表决 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第 3.1 条中的第(b)项、第(d)项、第(e)项以及其他根据公司章程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第 3.1 条中除了第(b)项、第(d)项、第(e)项以外的其他事项以及其他根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同时，股东大会审议第 0 条中第(a)项（如涉及选举、更换由投资人提名的董事）、第(b)项（如涉及因引进新的股东存在损害投资人利益（股权稀释等情形除外）而变更注册资本）、第(d)项、第(e)项（如涉及因引进新的股东存在严重损害投资人利益（股权稀释等情形除外）而变更注册资本、改变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改变股东会决策机制或董事会决策机制等影响投资人权利和利益的内容而修改公司章程）、第(f)项、第(h)项、第(i)项、第(k)项、第(l)项、第(m)项（如涉及影响公司集团与投资人和/或业务合作方与公司集团的业务合作）、第(n)项（如导致影响公司集团正常经营或影响投资人和/或业务合作方与公司集团的业务合作）、第(o)项、第(p)项、第(q)项、第(r)项还必须经投资人投票同意方能通过。
3.3 股东 大会会议 程序	（a）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 （b）股东可通过电话、视频或其他能够清晰交流并表达意见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会议，以该等方式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构成出席会议。 （c）公司股东大会需经持有公司超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其中应包括投资人）出席方构成法定人数。 （d）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e）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f）对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或正式授权代表签字）。
4.1 董事 会	（a）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控股股东有权提名 4 名董事，创始人有权提名 2 名董事，投资人有权提名 1 名董事，每一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会议上投票赞成控股股东、创始人和投资人根据本协议对董事人选的提名和撤换。非经有权提名该等董事的股东书面同意，公司与其他各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撤换该

条号	主要内容
	等董事。 （b）董事会设一（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责。 （c）公司董事每届任期三（3）年，经提名方继续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可以连任。在董事任期届满前，每一提名方均有权随时撤换其提名的董事。如董事会出现董事职位空缺，应由原提名方提名新的候选人予以填补。股东大会应当选举或罢免根据本协议进行提名或取消提名的董事。 （d）对于公司董事因行使职权而发生的全部责任，公司应向其作出补偿，但前提是导致有关责任发生的董事的作为或不作为不构成蓄意超出职权、渎职或违反适用法律。
4.3 董事会会议程序	（a）董事会会议频率应视有效率地经营业务的需要而定，但是每半年应至少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由董事长主持，于会议召开十（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具体说明日期、时间、议程等；经全体董事一致书面同意，可以缩短上述开会通知期。 （b）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东、任何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c）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上，每名董事均有一票表决权。董事可经书面通知公司而授权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在会上表决。 （d）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其中必须包括投资人提名的董事，“投资人董事”）出席方为有效。若公司根据本协议以及章程的要求适当通知投资人董事出席参会，投资人董事在接到通知后未参会导致董事会无法按时举行的，该次董事会将自动于原定举行日之后的第五(5)日的相同时间在原定地点延期举行，公司应向全体董事发出延期举行会议的书面通知。若在该延期举行的会议上，如投资人董事仍未出席导致出席董事未构成法定人数的，则当时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视为已构成法定人数，不影响该次董事会得以有效举行并形成决议，但前提是在该董事会上不得对任何没有在书面通知中明确列明的事项进行讨论，也不得就该等事项形成任何决议。 （e）公司董事可通过电话、视频或其他能够清晰交流并表达意见的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就第 00 条关于法定人数条款的目的而言，以此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构成出席会议。董事会经会议可采取的行动，也可经全体董事签署书面决议而采取。 （f）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以书面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表决，但须向董事会递交由委托董事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一名代理人可代表一名或多名董事。在遵循有关授权委托书的前提下，该等代理人具有与委托董事相同的权利和权力。 （g）如拟定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时间未达到法定人数，则董事长应决定该次董事会延期，延期会议的日期、时间及地点由董事长决定。 （h）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

条号	主要内容
	记录上签名。
第 5 条监事会（5.1 组成）	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含投资人委派的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6.1 优先认购权	公司向任何人（“拟议认购人”）拟议发行任何股权类证券（“拟议发行”），全体公司股东有权以同等价格和条件，按照其届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优先认购该等股权类证券（“优先认购权”）。
6.2 反稀释权	各方同意，公司集团任一成员（下列各项中的“公司”均指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分公司）拟议发行的每股价格（“新低价格”）不得低于投资价格（对于投资人而言），否则投资人有权（“反稀释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公司采取以下任一或多种反稀释措施，以使投资人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每股单价降低至新低价格（但因目标公司经营发生困难需要引进新的投资人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中应包括投资人的同意票）的除外）。
6.3 关键股东和创始人的股份转让限制	（a）在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除非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关键股东和创始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出售、赠予、转让、质押、设置权利负担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进行处置（包括处置该等股份对应的权利或利益）（本第 0 条中提及的各种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个人婚姻状况的变更或者破产或资不抵债而导致的处置等）（以上每种情况称为“转让”），但为实施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转让、触发控股股东与创始人、创精投资于 2020 年 1 月签署的《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东睦收购协议”）第 12.4 条及第 12.5 条除外。 在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前，除非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转让并导致控股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低于百分之五十。
6.4 优先购买权	在遵守第 0 条的前提下，公司股东（“转让方”）拟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拟转让股份”），且拟转让股份的受让方（“目标受让方”）已经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时，除转让方以外的其他公司股东（“优先购买权人”）有权按照本第 0 条之约定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让股份（“优先购买权”）。为免疑义，投资人向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时，不受本条限制，前提是不违反本协议第 6.8 条的约定。
6.5 随售权	受限于第 0、0 条，如转让方为关键股东或创始人时，转让方应提前二十（20）个工作日向投资人发出通知，如投资人对此不行使优先购买权，投资人有权按照目标受让方提出的同样价格和条件，与转让方一同向目标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一定数额的公司股份（“随售权”），该数额的最高值等于：(i) 拟转让股份数额，乘以(ii) 一个分数，分子是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分母是转让方和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总和。
6.9 回购权	如果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公司应立即书面通知投资人，且投资人有权随时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若投资人所持股份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东同比例认购、股份分拆、配股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投资人可就变化后

条号	主要内容
	的股份一并请求回购)： (i)公司未能在本次交易交割后 5 年内完成合格上市； (ii)任一公司方严重违反了增资协议、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中的任何承诺、陈述、保证和其他约定，或任一公司方在增资协议中所作陈述与保证不实或有重大遗漏； (iii)任何创始人在交割日后三（3）年之内从公司离职，或任何核心员工在交割日后三（3）年之内从公司离职且导致公司集团与投资人和/或业务合作方之间的业务合作相关的任何保密信息发生泄露； 或 (iv)上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东要求公司和/或控股股东回购或购买其持有的公司任何股份（但不包括任何创始人根据东睦收购协议第 12.4 条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应以现金方式向投资人支付回购价款，回购款计算方式为：增资款总额×（1+4%×T÷365）—投资人已经累计取得的分红；T 为投资人在本次增资中向公司实际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回购价款全部支付之日的日历天数。 在目标公司经营业绩优良的情况下，投资人拟转让其持有全部目标公司股份时，控股股东与投资人共同寻找第三方受让投资人的股份，在控股股东与投资人共同寻找第三方受让无果的情况下，由控股股东购买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购买价格根据投资人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的公司市场公允价值以及投资人的持股比例计算。 （b）投资人行使回购权的，应向公司和/或控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和/或控股股东应配合采取全部所需的行动以在投资人发出行使回购权的书面通知后三（3）个月内完成购买股份及支付回购价款（包括配合完成公司减资手续）。如果公司和/或控股股东未能在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后三（3）个月内全额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则从该三（3）个月期间届满之日起至相应回购价款已全额支付为止的期间内，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和控股股东为了使其有足够现金全额支付回购价款而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条款约定的减资），且控股股东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或要求公司向其支付任何股利。公司其他股东应表决支持投资人根据本协议提出的回购请求（包括促使其提名的董事作出相关决议），以届时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方式实现投资人于本协议下享有的回购权。 如公司和/或控股股东未能按期支付上述回购价款，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减资以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公司有义务，且控股股东有义务促使公司在投资人发出书面减资要求之日起三（3）个月内启动并完成减资程序，由公司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全部股份。减资对价应不少于回购价格。 （c）从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到相应回购价款全额付清之日为止的该段期间，投资人继续享有其已要求但尚未被回购或购买的公司股份的一切权利。 在投资人依据本协议向公司和/或控股股东出售公司股份的交易中，投资人届时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应仅限于合法持有该等股份且该等股份不受任何权利负担的限制。无论本协议是否有任何相反约定，投资人应拥有优先于任何股东的回

条号	主要内容
	购权，即在股东同时（为免疑义，在股东要求公司回购或购买其持有的公司任何股份的情况下，如果股东根据上述第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a)(iv)条项的约定行使其回购权，则应视为投资人与前述要求公司回购或购买其股份的股东同时行使回购权）行使回购权时，投资人有权优先于任何其他股东获得投资人回购价款，在投资人获得全部投资人回购价款前，公司不得向其他股东支付任何回购价款。
6.10 清算及视同清算事件	在公司合格上市前，公司发生破产、解散、终止、清算等情形时，投资人有权按照第 6.9 条约定行使回购权或按照法定清算流程取得相应的清算财产份额。如果投资人选择按照法定清算流程取得相应的清算财产份额，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收益在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可分配财产”），如果投资人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实际获得的可分配财产金额不低于按如下公式计算的优先清算额的，则可分配财产应按照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在全体股东之间进行分配；如果投资人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实际获得的可分配财产金额低于优先清算额的，则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从可分配财产中获得优先清算额（“优先清算权”）： 投资人优先清算额=增资款总额×（1+4%×T÷365）－投资人已经累计取得的分红；T 为投资人在本次增资中向公司实际支付增资款之日至优先清算额全部支付之日的日历天数。

2025 年 4 月 24 日，《股东协议》各签署方共同签署《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鉴于东睦股份拟以向远致星火（“投资人”）发行的股份作为对价，购买投资人持有的目标公司 14%的股份（“本次发行”），各方确认对原《股东协议》达成补充约定，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①投资人以所持目标公司 14%股权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东睦股份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乙方发行的股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若投资人减持本次发行中认购股份数量超过投资人本次发行中认购股份的 80%，则原协议中的“3.1 股东大会职权、3.2 表决机制、3.3 股东大会会议程序、4.3 董事会会议程序、6.1 优先认购权、6.2 反稀释权、6.3 关键股东和创始人的股份转让协议、6.4 优先购买权、6.5 随售权、6.6 股份变动知情权、6.7 优先收购权、6.8 投资人的股份转让、6.10 清算及视同清算事件、6.11 更优惠的条件、8.1 任职承诺和不竞争”等条款全部自动失效，并同步修改目标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②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原《股东协议》项下回购权变更为如下条款：

“6.9 回购权

（a）如果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公司应立即书面通知投资人，且投资人有权随时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若投资人所持股份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东同比例认购、股份分拆、配股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投资人可就变化后的股份一并请求回购）：

（i）任一公司方严重违反了增资协议、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中的任何承诺、陈述、保证和其他约定，或任一公司方在增资协议中所作陈述与保证不实或有重大遗漏；

（ii）任何创始人在交割日后三（3）年之内从公司离职，或任何核心员工在交割日后三（3）年之内从公司离职且导致公司集团与投资人和/或业务合作方之间的业务合作相关的任何保密信息发生泄露；或

（iii）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东要求公司和/或控股股东回购或购买其持有的公司任何股份（但不包括任何创始人根据东睦收购协议第 12.4 条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应以现金方式向投资人支付回购价款，回购款计算方式为：增资款总额 $\times (1 + 4\% \times T \div 365)$ - 投资人已经累计取得的分红；T 为投资人在本次增资中向公司实际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回购价款全部支付之日的日历天数。

在目标公司经营业绩优良的情况下，投资人拟转让其持有全部目标公司股份时，控股股东与投资人共同寻找第三方受让投资人的股份，在控股股东与投资人共同寻找第三方受让无果的情况下，由控股股东购买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购买价格根据投资人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的公司市场公允价值以及投资人的持股比例计算。

（b）投资人行使回购权的，应向公司和/或控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和/或控股股东应配合采取全部所需的行动以在投资人发出行使回购权的书面通知后三（3）个月内完成购买股份及支付回购价款（包括配合完成公司减资手续）。如果公司和/或控股股东未能在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后三（3）个月内全额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则从该三（3）个月期间届满之日起至相应回购价款已全额支付为止的期间内，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和控股股东为了使其有足够现金全额支付回购价款而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条款约定的减资），且控股股东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或要求公司向其支付任何股利。公司其他股东应表决支持投资人根据本协议提出的回购请求（包括促使其提名的董事作出相关决议），以届时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方式实现投资人于本协议下享有的回购权。

如公司和/或控股股东未能按期支付上述回购价款，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减资以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公司有义务，且控股股东有义务促使公司

在投资人发出书面减资要求之日起三（3）个月内启动并完成减资程序，由公司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全部股份。减资对价应不少于回购价格。

（c）从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到相应回购价款全额付清之日为止的该段期间，投资人继续享有其已要求但尚未被回购或购买的公司股份的一切权利。

在投资人依据本协议向公司和/或控股股东出售公司股份的交易中，投资人届时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应仅限于合法持有该等股份且该等股份不受任何权利负担的限制。无论本协议是否有任何相反约定，投资人应拥有优先于任何股东的回购权，即在股东同时（为免疑义，在股东要求公司回购或购买其持有的公司任何股份的情况下，如果股东根据上述第（a）（iii）条项的约定行使其回购权，则应视为投资人与前述要求公司回购或购买其股份的股东同时行使回购权）行使回购权时，投资人有权优先于任何其他股东获得投资人回购价款，在投资人获得全部投资人回购价款前，公司不得向其他股东支付任何回购价款。”

③东睦股份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拟配套募集资金对上海富驰进行一次性的增资，拟增资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5 亿元，投资方同意按届时持有的上海富驰股份比例同比例按照与东睦股份向上海富驰增资相同的每股价格对上海富驰进行增资。

④本次发行完成后，投资方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给东睦股份以外的第三方或者投资方将超过本次发行中认购股份的 20%转让给第三方，第三方并不因投资方在原《股东协议》中的约定自动继承原《股东协议》中投资方享有的所有股东权利及义务。投资方承诺因前述发生的转让，并不会将原《股东协议》中享有的所有股东权利及义务转让或平移给第三方。虽有前述约定，投资方的关联方和业务合作方作为合格继受方自动承继投资方在原《股东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中享有的所有股东权利及义务。

⑤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后，如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投资人享有的本协议第二条中相关条款的权利失效的，即使投资人减持本次发行中认购股份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中认购股份的 80%的，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失效条件的条款亦自动失效。

⑥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各方于 2023 年 9 月签署的《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中相应条款内容在该补充协议第二条中相关条款的权利失效条件达成时同步失效。

⑦自投资方及其合格继受方不再持有上海富驰股份之日起，原《股东协议》及《增资协议》的全部条款自动终止，各方不再另行签署终止协议。

2025 年 8 月 21 日，《股东协议》各签署方共同签署《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各方确认对原《股东协议》《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达成补充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①投资人在本次发行中拟转让的目标公司 14%股权在原协议中的如下条款中所对应的权利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全部终止：第 3 条股东大会（3.1 股东大会职权、3.2 表决机制、3.3 股东大会会议程序）、4.1 董事会、4.3 董事会会议程序、第 5 条监事会（5.1 组成）、第 6 条投资人权利（6.1 优先认购权、6.2 反稀释权、6.3 关键股东和创始人的股份转让限制、6.4 优先购买权、6.5 随售权、6.6 股份变动知情权、6.7 优先收购权、6.8 投资人的股份转让、6.10 清算及视同清算事件、6.11 更优惠的条件、8.1 任职承诺和不竞争。为免疑义，无论本协议有任何规定，因投资人仍持有目标公司 1%股权而在原协议上述条款中对应享有的权利，以及因投资人具有公司股东身份而享有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原协议第 3 条股东大会、第 4 条董事会、第 5 条监事会以及第 8.1 条任职承诺和不竞争），应继续有效且不受任何影响。

②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原协议 6.9 回购权、补充协议的第三条。

根据上述股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远致星火就本次交易拟出售的上海富驰 14%股权对应《股东协议》项下所拥有的上述特殊权利已在《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中进行了终止；远致星火持有上海富驰 1%股权对应的回购权予以终止，其他特殊权利依据原《股东协议》的约定行使。

（二）上海富驰的主要资产

1. 租赁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富驰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 /间数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东莞华晶	华中创（东莞）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外经工业园伟丰路 5 号 11 栋 4 楼北侧 4 间宿舍（413、415、416、417 室）	177.76	2025.03.01 - 2026.02.28	宿舍
2	东莞华晶	华中创（东莞）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干部公寓宿舍 A 栋 104 室、C 栋 603、604 室、D 栋宿舍 604 室	300.00	2025.05.01 - 2026.02.28	宿舍

3	上海富驰	上海市宝山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宝山区潘泾路4655弄62号旭辉澜悦湾小区702室	54.07	2024.01.01 - 2025.12.31	宿舍
---	------	--------------------	---------------------------	-------	-------------------------------	----

1. 知识产权

（1）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富驰新增 1 项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保护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TWS耳机盒的翻转开合结构	发明专利	2021115480088	2021-12-16	20年	上海富驰	原始取得	无

（三）上海富驰的税务

1. 上海富驰及其子公司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上海富驰审计报告》及相应政府补助明细，报告期内上海富驰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新增补助金额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45.00	963.05	349.78
其中：计入递延收益	245.00	963.05	349.7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90.30	355.67	609.12
其中：计入递延收益	11.24	60.40	65.74
计入其他收益	179.07	295.27	543.38
合 计	435.31	1,318.72	958.90

四、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上海富驰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海富驰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025 年 8 月 12 日，上海富驰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上海

富驰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郭灵光、朱锋、刘宁凯、于立刚、杨鸿光。

2025年8月12日，上海富驰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景峰为总经理，聘任沈海华、陈展为副总经理，聘任周昌为财务负责人。

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上海富驰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上海富驰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富驰审计报告》，上海富驰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东睦股份	采购材料	-	1.62	-
东睦股份	采购劳务	259.34	254.12	60.16
德清鑫晨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53.28	52.99	-
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	113.78	115.04
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0.002	-	0.06
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	3.18	-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1.30	-	-
上海必捷增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8.58	-	-
上海必捷增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0.10	3.24	-
睦龙塑胶（东莞）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0.34	-	-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东睦股份	销售消费电子产品	154.47	228.65	200.37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注射成形产品	-	31.56	-
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注射成形产品	6.75	13.81	-

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注射成形产品	14.05	12.27	-
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注射成形产品	2.80	4.00	-
上海必捷增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10	-	-

2.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承租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东睦股份	车辆	0.89	2.14	2.58
上海必捷增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6.61	15.86	6.05

3.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关联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银行借款	-	-	-	-	-
东睦股份	上海富驰	1,701.23	2024.09.13	2026.09.12	否
	上海富驰	5,203.76	2024.10.14	2026.10.13	否
	上海富驰	1.00	2024.11.14	2026.11.13	否
	上海富驰	2,998.08	2024.11.14	2027.03.13	否
	上海富驰	6,304.29	2024.11.25	2026.11.21	否
	上海富驰	375.26	2025.01.15	2026.12.21	否
	上海富驰	6,004.17	2025.01.15	2027.01.15	否
	上海富驰	10.01	2025.03.10	2026.09.09	否
	上海富驰	3,972.43	2025.03.10	2027.03.09	否
	上海富驰	100.07	2024.05.22	2026.05.21	否
	上海富驰	100.07	2024.05.22	2025.11.21	否
	上海富驰	4,703.13	2024.05.22	2026.05.21	否
	上海富驰	150.10	2024.06.07	2025.11.21	否
	上海富驰	150.10	2024.06.07	2026.05.21	否
	上海富驰	2,401.60	2024.06.07	2026.06.06	否
	上海富驰	100.07	2024.09.13	2025.09.12	否
	上海富驰	100.07	2024.09.13	2026.03.12	否
	上海富驰	100.07	2024.10.14	2025.10.13	否

担保关联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富驰	100.07	2024.10.14	2026.04.13	否
	上海富驰	1.00	2024.11.14	2025.11.13	否
	上海富驰	1.00	2024.11.14	2026.05.13	否
	上海富驰	100.07	2024.11.25	2025.11.21	否
	上海富驰	100.07	2024.11.25	2026.05.21	否
	上海富驰	375.26	2025.01.15	2025.12.21	否
	上海富驰	375.26	2025.01.15	2026.06.21	否
	上海富驰	10.01	2025.03.10	2025.09.09	否
	上海富驰	10.01	2025.03.10	2026.03.09	否
东睦股份	连云港富驰	100.07	2024.05.13	2025.11.12	否
	连云港富驰	5,703.96	2024.05.13	2026.05.12	否
	连云港富驰	500.33	2025.03.31	2026.03.31	否
	连云港富驰	4,503.00	2025.03.31	2027.03.31	否
东睦股份	东莞华晶	1.00	2024.11.13	2026.11.12	否
	东莞华晶	996.69	2024.11.13	2027.03.12	否
	东莞华晶	100.07	2025.02.28	2026.08.21	否
	东莞华晶	100.07	2025.02.28	2027.02.21	否
	东莞华晶	1,601.09	2025.02.28	2027.02.28	否
	东莞华晶	100.07	2025.03.31	2026.09.21	否
	东莞华晶	100.07	2025.03.31	2027.03.21	否
	东莞华晶	1,000.69	2025.03.31	2027.03.31	否
	东莞华晶	1.00	2024.11.13	2025.11.12	否
	东莞华晶	1.00	2024.11.13	2026.05.12	否
	东莞华晶	100.08	2024.06.26	2025.12.21	否
	东莞华晶	100.08	2024.06.26	2026.06.21	否
	东莞华晶	1,601.27	2024.06.26	2026.06.24	否
	东莞华晶	100.07	2025.02.28	2025.08.21	否
	东莞华晶	100.07	2025.02.28	2026.02.21	否
	东莞华晶	100.07	2025.03.31	2025.09.21	否
	东莞华晶	100.07	2025.03.31	2026.03.21	否
应付票据	-	-	-	-	-
东睦股份	上海富驰	4,100.00	2025.05.29	2025.11.29	否

担保关联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富驰	4,000.00	2025.04.25	2025.10.25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2025 年 1-6 月

期初上海富驰应付东睦股份 5,500 万元，本期计提含税利息 19.30 万元，本期归还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5,519.30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均已归还。

期初东莞华晶应付东睦股份 2,250 万元，本期计提含税利息 16.35 万元，本期归还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2,266.35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均已归还。

（2）2024 年度

2024 年度，上海富驰向东睦股份拆借资金用于资金周转，期初上海富驰应付东睦股份 2,500 万元，本期共拆入 20,523 万元，计提含税利息 151.05 万元，本期归还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17,674.0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5,500 万元未归还。

2024 年度，东莞华晶向东睦股份拆借资金用于资金周转，本期共拆入 2,250 万元，计提含税利息 13.91 万元，本期归还上述借款利息共计 13.9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2,250 万元未归还。

（3）2023 年度

2023 年度，上海富驰向东睦股份拆借资金用于资金周转，期初上海富驰应付东睦股份公司 2,000 万元，本期共拆入 4,500 万元，计提含税利息 17.49 万元，本期归还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4,017.4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2,500 万元未归还。

2023 年度，东莞华晶向东睦股份拆借资金用于资金周转，期初东莞华晶公司应付东睦股份 1,988.06 万元，本期共拆入 9,000 万元，计提含税利息 53.26 万元，本期归还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11,041.3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均已归还。

5.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

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出售在建工程	-	-	30.53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通用设备及专用设备	-	-	67.10
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专用设备及长期待摊费用	212.90	-	-
东睦股份	采购专用设备	0.52	-	-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3.06	566.39	532.35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东睦股份	-	-	14.45	-	-	-
应收账款	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	-	4.52	-	-	-
应收账款	上海必捷增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	0.47	0.02	-	-
小计		-	-	19.44	0.02	-	-
其他应收款	上海必捷增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0.54	0.03	-	-	-	-
小计		0.54	0.03	-	-	-	-

（2）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账款	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0.002	-	-
应付账款	东睦股份	11.18	-	-
应付账款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12.77	-	-
应付账款	德清鑫晨新材料有限公司	57.84	32.30	-
小计		81.792	32.30	-

合同负债	上海必捷增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9.91	-	-
小计		19.91	-	-
其他应付款	东睦股份	-	7,750.00	2,5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必捷增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48	2.48	2.48
小计		2.48	7,752.48	2,502.48

五、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睦股份进一步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披露时间	信息披露内容
2025.07.16	东睦股份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5.08.12	东睦股份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5.08.21	东睦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并披露董事会决议、《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公告文件。

六、结论意见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补充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外，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本次交易其他事项未发生重大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上交所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意见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张霞
张霞

经办律师：张天龙
张天龙

经办律师：于凌
于凌

2025年 8 月 21 日